燃亮未來　始於今天

二零零七年 年報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CHINAGAS
中國燃氣

關於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股份代號：384）是一家天然氣營運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長輸高壓管道，向居民、工商業和汽車用戶輸送天然氣，建設和經營加油站、加氣站和天然氣液化廠，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相關技術。中國燃氣之主要股東包括：隸屬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之海峽經濟科技合作中心、中國第二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印度聯邦政府轄下最大的天然氣公司Gail (India) Limited、由阿曼國政府全資擁有的能源公司阿曼國家石油公司（Oman Oil Company S.A.O.C.），以及由六十六個國家成立的多邊金融機構亞洲開發銀行。

目標和使命

中國燃氣的主要業務是清潔能源的利用。把握中國中央政府積極提倡使用天然氣的國策以及中國對能源的巨大需求，我們一直以來在這個新興產業的增長十分迅速，並一再為股東實現更佳價值。

中國燃氣竭力為人民締造更理想的生活環境及生活素質。這一宗旨讓我們獲得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肯定。集團致力提供安全優質服務，亦使我們贏取社會和客戶的信任。

中國燃氣的最重要資產是我們的人才。集團向員工投以百分百信任和尊重，鼓勵他們在崗位盡展所長，發揮出個人的最大潛能，並藉著使本公司業績與員工利益方向一致，激勵他們更投入工作。

本集團將一直堅持「勵精圖治，將有大為」的信念，並努力實踐「誠信、創新、合作」的中燃精神，定要建立中國燃氣成為歷久常新的品牌，和中國天然氣事業的領導企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小雲（主席）

徐鷹（副主席）

劉明輝（董事總經理）

朱偉偉

馬金龍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

山縣丞

R. K. Goel

Mark Gelina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

毛二萬

黃倩如

公司秘書

楊紉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大新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衞中心16樓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份編號

384

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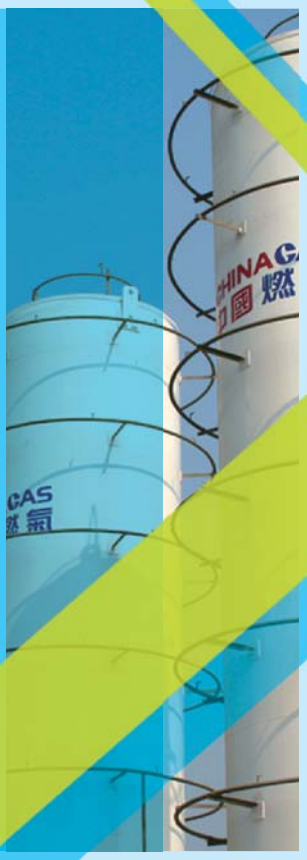

目錄

02	財務統計資料
04	天然氣供應網絡
06	營運統計資料
拉頁	里程碑及獎項
08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企業文化
32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履歷
45	董事會報告書
53	核數師報告書
55	綜合收益表
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133	財務摘要
134	主要物業資料

財務統計資料

以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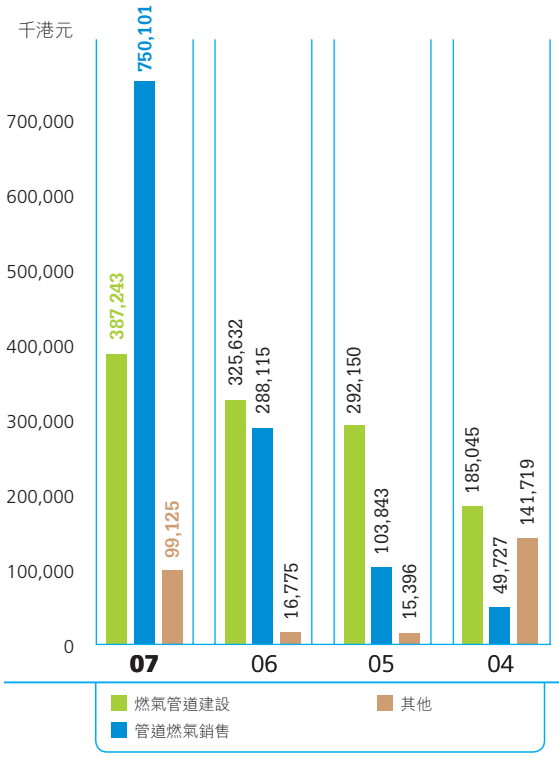

債務到期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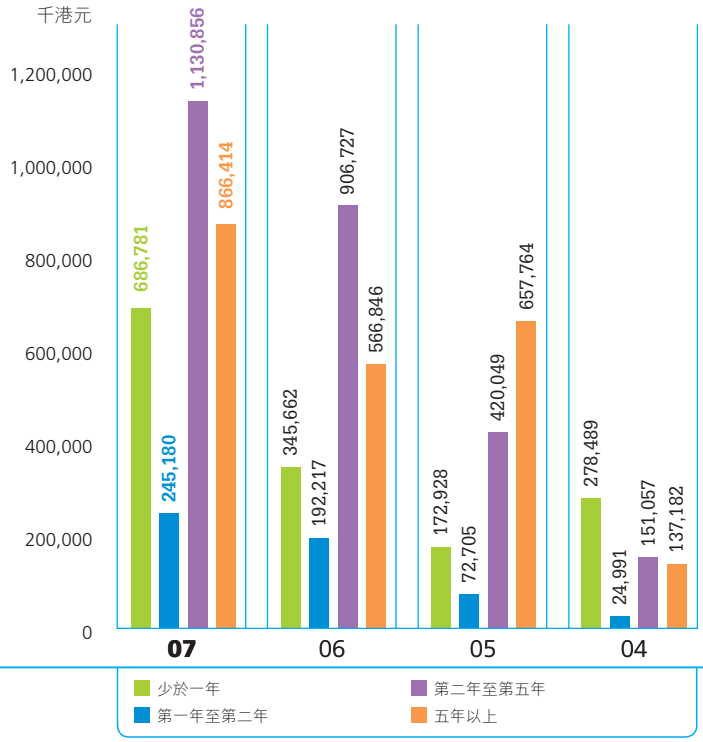

財務比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重列）	二零零四年
每股盈利（港仙）	**6.35**	6.15	5.24	6.15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75.8**	63.85	44.04	32.27
流動比率	**1.65**	3.37	3.19	2.65
速動比率	**1.58**	3.24	3.08	2.61
淨資產負債比率	**0.75**	0.38	0.72	0.4
毛利率	**34%**	48%	60%	45%
淨利率	**18%**	29%	32%	21%
平均股本回報（%）	**9%**	11%	13%	25%
市盈率				
全年最低	**18.0**	19.0	7.8	10.4
全年最高	**30.6**	28.5	22.5	19.8

屢創新高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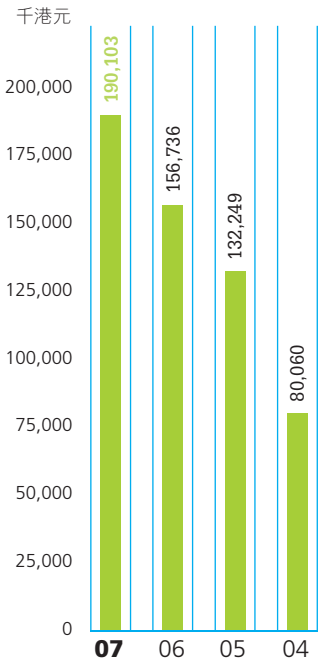

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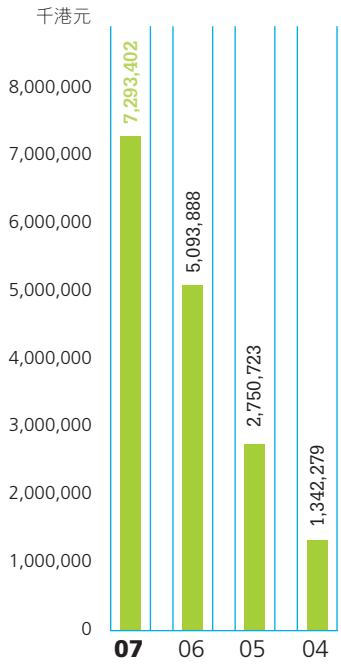

96%

營業額強勁增長

21%

股東應佔溢利節節上升

108%

天然氣售氣量勇創佳績

財務比率之公式：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淨資產負債比率	淨借貸／股東權益
毛利率	毛利／營業額
淨利率	年度純利／營業額
平均股本回報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公司股東應佔平均權益

天然氣供應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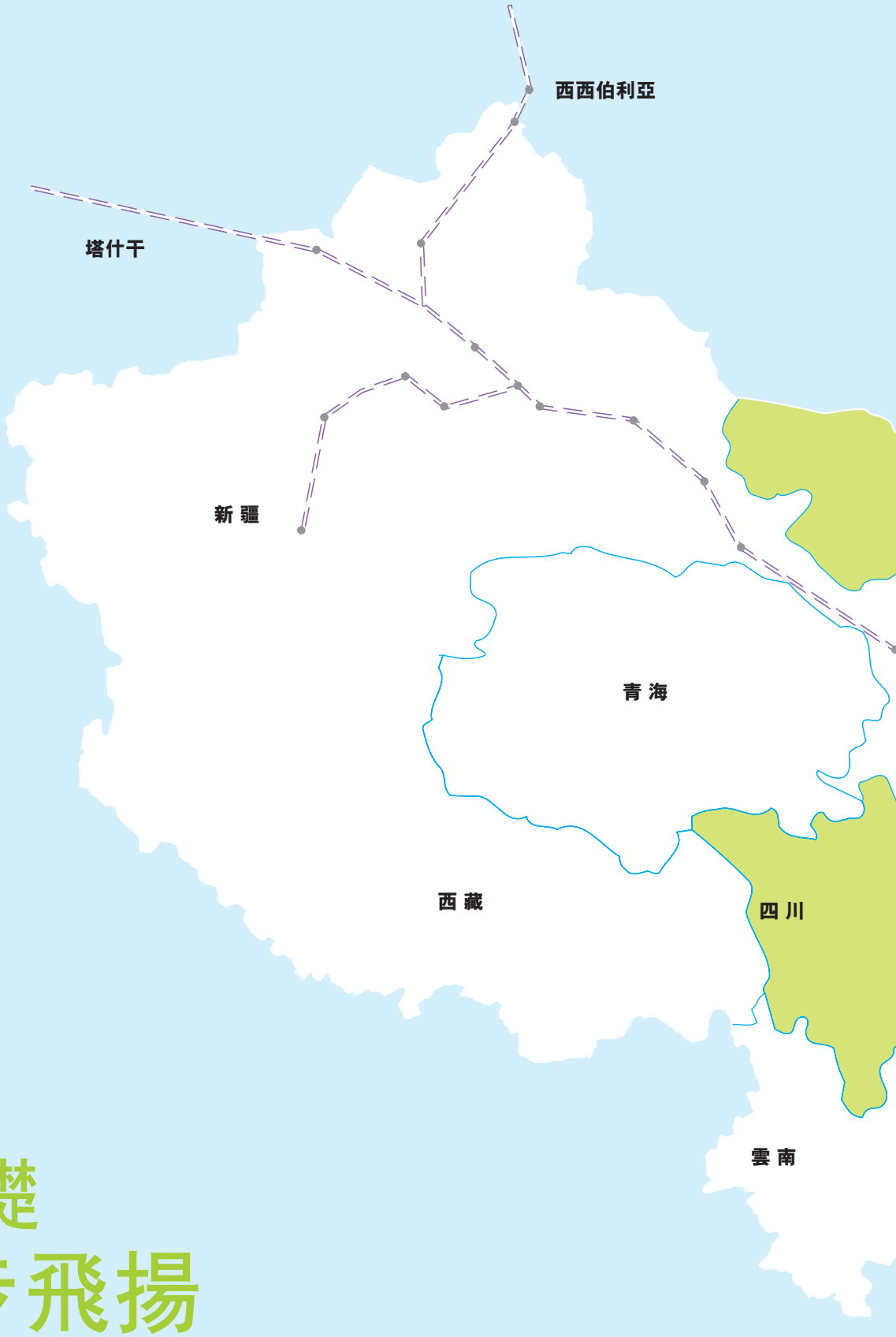

堅實基礎
穩步飛揚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撫順
錦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大連
河北
唐山豐南區
樂亭縣
唐山南堡
天津
內蒙
呼和浩特
包頭
烏審旗
鄂托克旗
望都市
新樂
清河縣
平山縣
滄州
滄州開發區
德州
青島
寧夏
山西
藁城
南皮縣
內丘縣
山東
寶雞
岐山縣
甘肅
陝西
河南
徐州賈汪區
邳州
徐州新義
宿州
江蘇
鳳台縣
壽縣
淮南
揚州市
南京
江北地區
揚中
安徽
隨州
廣水
應城
雲夢
天門
漢川
孝感
當陽
宜昌
宣漢
開縣
墊江縣
霍山縣
無為縣
蕪湖
蕪湖縣
杭州蕭山區
紹興縣
南陵縣
湖北
浙江
渝北
重慶
沅江
益陽
湖南
江西
貴州
福建
台灣
柳州
從化
廣西
廣東
玉林
防城港
欽州
茂名
海南
項目位置*
城市燃氣項目
勘探及開發項目
液化天然氣項目
長輸管道項目
國內主要天然氣管道
西氣東輸
陝京二線
忠武線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營運統計資料

銳意進取
舒枝展葉

項目	省	營運地點	總人口	市區人口	可接駁住宅客戶		累計已接駁住宅用戶		累計已接駁工業用戶		累計已接駁商業用戶		管道長度（公里）			
													總長度		小區管網長度	
					於06年3月31日	於07年3月31日	於06年3月31日	於07年3月31日	於06年3月31日	於07年3月31日	於06年3月31日	於07年3月31日	於06年3月31日	於07年3月31日	於06年3月31日	於07年3月31日
城市燃氣項目	安徽	蕪湖	2,190,000	1,000,000	203,000	313,000	132,513	143,854	18	18	305	305	1,206	1,305	700	802
		淮南	2,065,000	1,500,000	341,000	469,000	61,662	70,925	3	4	37	72	536	588	367	395
		壽縣	1,270,000	150,000	47,000	47,000	-	1,959	-	-	-	-	5	16	-	6
		宿州	5,707,000	425,000	133,000	133,000	35,569	47,145	2	2	26	53	186	281	107	141
		無湖縣	530,000	80,000	25,000	25,000	629	2,745	-	5	-	11	11	24	11	-
		南陵縣	540,000	125,000	39,000	39,000	71	2,115	-	-	-	-	3	23	-	6
		霍山縣	365,000	80,000	25,000	25,000	-	-	-	-	-	-	-	4	-	-
		鳳台縣	580,000	90,000	28,000	28,000	-	209	-	-	-	-	10	10	3	3
		無為縣	1,400,000	180,000	-	56,000	-	-	-	0	-	-	-	-	-	-
	湖北	宜昌	3,990,000	1,209,000	378,000	378,000	80,036	89,047	1	3	101	148	714	830	362	443
		孝感	883,000	230,000	72,000	72,000	23,062	24,179	-	2	1	22	386	212	116	119
		漢川	1,061,000	173,000	54,000	54,000	15,948	15,948	5	8	4	9	133	148	98	98
		應城	669,000	175,000	55,000	55,000	15,616	15,869	1	2	10	25	104	130	78	80
		雲夢	579,000	94,000	29,000	29,000	12,097	12,097	-	3	-	29	101	120	80	80
		隨州	2,580,000	782,000	244,000	244,000	35,928	38,950	2	5	10	23	284	351	181	208
		天門	1,740,000	200,000	63,000	63,000	1,341	4,264	-	1	1	6	35	53	12	21
		當陽	560,000	140,000	44,000	44,000	-	15	1	1	-	-	3	26	-	-
		廣水	899,000	125,000	39,000	39,000	-	-	-	-	-	-	-	86	-	-
	湖南	益陽・沅江	4,600,000	860,000	269,000	269,000	32,312	36,495	-	-	-	1	348	435	284	328
	江蘇	邳州	1,580,000	230,000	72,000	72,000	17,261	17,881	-	-	-	-	88	113	52	54
		揚中	273,000	88,000	28,000	28,000	15,298	19,898	1	3	58	99	183	298	46	60
		南京江北地區	1,200,000	1,200,000	203,000	375,000	25,009	55,203	-	-	-	-	107	313	75	166
		徐州賈汪區	500,000	180,000	56,000	56,000	-	636	-	-	-	-	-	6	-	2
		徐州新沂	970,000	160,000	50,000	50,000	529	3,759	-	-	-	1	5	43	2	11
		揚州市	4,570,000	1,220,000	-	381,000	94,016	100,234	2	2	224	256	705	805	282	319
	浙江	杭州蕭山區	1,157,000	1,157,000	88,000	362,000	-	-	-	-	-	-	-	8	-	2
		紹興縣	710,000	500,000	34,000	156,000	-	-	-	-	-	-	-	-	-	-
	河北	滄州	6,670,000	470,000	147,000	147,000	-						-	-	-	-
		滄州經濟開發區	20,000	20,000	6,000	6,000	491	539	4	4	2	2	7	9	1	2
		南皮縣	760,000	52,000	16,000	16,000	313	452	-	-	-	-	7	9	1	1
		清河縣	340,000	72,000	23,000	23,000	-	-	-	-	-	-	-	1	-	-
		望都市	230,000	32,000	-	10,000	-	161	-	3	-	1	-	16	-	1
		唐山南堡	170,000	72,000	-	23,000	813	3,213	-	-	-	4	7	23	3	10
		樂亭縣・新樂・藁城・平山縣・唐山豐南區・內丘縣	4,320,000	788,000	246,000	246,000	31,405	40,227	17	18	34	40	228	255	97	123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	5,760,000	600,000	125,000	188,000	2,522	9,050	-	-	-	1	23	80	8	27
		欽州	3,260,000	400,000	69,000	125,000	3,675	5,922	-	-	-	7	28	53	11	18
		柳州	3,580,000	1,300,000	-	406,000	51,621	64,733	1	1	319	347	647	702	155	194
		防城港	718,000	200,000	-	63,000	-		-	-	-	-	-	-	-	-
	陝西	寶雞	3,720,000	1,020,000	-	319,000	116,366	138,887	14	19	263	300	753	894	349	417
		岐山縣	458,000	150,000		47,000										
	廣東	茂名	6,700,000	1,200,000	375,000	375,000	-	3,000	-	-	-	1	-	13	-	9
		從化	630,000	300,000	-	94,000	-	1,678	-	-	-	-	-	15	-	5
	遼寧	撫順	2,260,000	1,415,000	-	442,000	-	185,828	-	1	-	5,854	-	452	-	208
		大連	6,020,000	3,123,000	-	976,000	-	-	-	-	-	-	-	-	-	-
	重慶	渝北	877,000	877,000		274,000	-	-	-	-	-	-	-	-	-	-
	山東	德州	5,526,000	1,454,000	-	454,000	-		-	-	-	-	-	-	-	-
		青島	7,410,000	3,000,000	-	938,000	-		-	-	-	-	-	-	-	-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	2,580,000	1,700,000	-	531,000	-	189,111	-	4	-	2,834	-	765	-	429
		烏審旗	95,000	30,000	-	9,000	-	3,554	-		-		-	141	-	10
		包頭	2,100,000	1,300,000	-	406,000	-		-		-		-		-	
合計			**107,452,000**	**32,008,000**	**3,632,000**	**10,005,000**	**806,103**	**1,349,782**	**72**	**109**	**1,395**	**10,451**	**6,853**	**9,656**	**3,481**	**4,798**
長輸管道項目	內蒙古自治區	鄂托克旗			-		-		-		-		-		-	
		烏審旗							-		-		-		-	
	天津	天津			-		-		-		-		-		-	
	湖北	孝感								1				202		
		當陽								1			54	54		
液化天然氣項目	重慶	開縣														
	四川省	宣汉														
勘探及開發	重慶	墊江縣														
總計			**107,452,000**	**32,008,000**	**3,632,000**	**10,005,000**	**806,103**	**1,349,782**	**72**	**111**	**1,395**	**10,451**	**6,907**	**9,912**	**3,481**	**4,798**

里程碑及獎項

❷

❶

❸

里程碑：

2006 年 6 月

- 中國燃氣以6,216萬元人民幣購得重慶鼎發實業股份公司38.69%股份，該公司目前擁有40口天然氣氣井，年生產及淨化處理天然氣1.5億立方米，最終處理能力將達5億立方米。
- 中國燃氣計畫投資7.5億元人民幣獲得大連市城市燃氣75%股權，該市現有燃氣用戶65萬戶，工商業用戶近6,000戶。
- 中國燃氣投資9,333萬元人民幣獲得撫順市城市燃氣70%股權，該市現有燃氣用戶18.9萬戶，工商業用戶近3,000戶。

2006 年 8 月

- 中國燃氣投資4億元人民幣獲得呼和浩特市城市燃氣50%股權，該市現有燃氣用戶17萬戶，工商業用戶2,300戶。
- 中國燃氣獲亞洲開發銀行2,400萬美元入股及1.25億美元長期信貸，以支援中國燃氣在中國的城市燃氣項目。❶

2006 年 9 月

- 中國燃氣計畫投資1.11億元人民幣獲得德州市城市燃氣51%股權，該市現有燃氣用戶6.5萬戶，工商業用戶300戶。

2006 年 12 月

- 中國燃氣計畫投資8億元人民幣在重慶市開縣建設首個生產及輸配液化天然氣的處理站，並設置150台液化天然氣運輸罐車。建設規模為每年4.5億立方米，預計每年為集團帶來12億元人民幣收入。
- 獲國家商務部批准，中國燃氣獲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燃氣的進出口及國內批發零售業務經營權。
- 中國燃氣投資2.56億元人民幣獲得山東省工商業重鎮青島市城市燃氣51%股權，該市現有燃氣用戶38萬戶。

2007 年 2 月

- 中國燃氣投資1.15億元人民幣獲得重慶市渝北區城市燃氣97.62%股權，該地區現有燃氣居民用戶9.4萬戶。

2007 年 3 月

- 中國燃氣與韓國第3大集團公司 — SK集團旗下的SK能源（SK E&S）和SK燃氣（SK Gas）簽署合資合同，註冊資本2,000萬美金，共同在中國進行能源項目的開發與分銷。❷

2007 年 5 月

- 中國燃氣與戰略股東阿曼國家石油公司簽署合資公司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4,000萬美金，將從中東進口多種能源產品。❸
- 中國燃氣將投資12億元人民幣在四川省宣漢縣建設生產及輸配液化天然氣的處理站，預計每年可生產7億立方米液化天然氣。

2007 年 6 月

- 中國燃氣計畫於今年7月建設一條鄂托克旗天然氣長輸管道，預計年輸氣12億立方米。這條管道將於2008年6月投入運營。
- 中國燃氣投資1.47億元人民幣獲得內蒙古最大工業城市 — 包頭市50年城市管道燃氣專營權。該市現有居民 燃氣用戶7萬戶，商業用戶134戶，3家工業用戶，其中工業用戶每家每天用氣超過10萬立方米。

獎項：

- 中國燃氣蟬聯「第二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之「資本中國傑出天然氣供應商」。❹
- 中國燃氣榮獲FinanceAsia「2007亞洲最佳公司」評選中國大陸組別三大殊榮：
  – 「最佳管理企業」及「最佳投資者關係」❺
  – 「最佳中型企業」❻
- 中國燃氣連續第三年獲得中國燃氣行業專業門戶網站 — 博燃網的「博燃風雲榜2006年度十大印象企業」榮譽。

❶ 亞洲開發銀行長期信貸
❷ 與韓國第3大集團公司簽署合資合同
❸ 與戰略股東阿曼國家石油公司簽署合資公司協議
❹ 第一屆及第二屆「資本中國傑出天然氣供應商」獎項
❺ ❻ FinanceAsia —「最佳管理企業」、「最佳投資者關係」及「最佳中型企業」獎項
❼ 「中國超級品牌」獎項

❹

❺

❻

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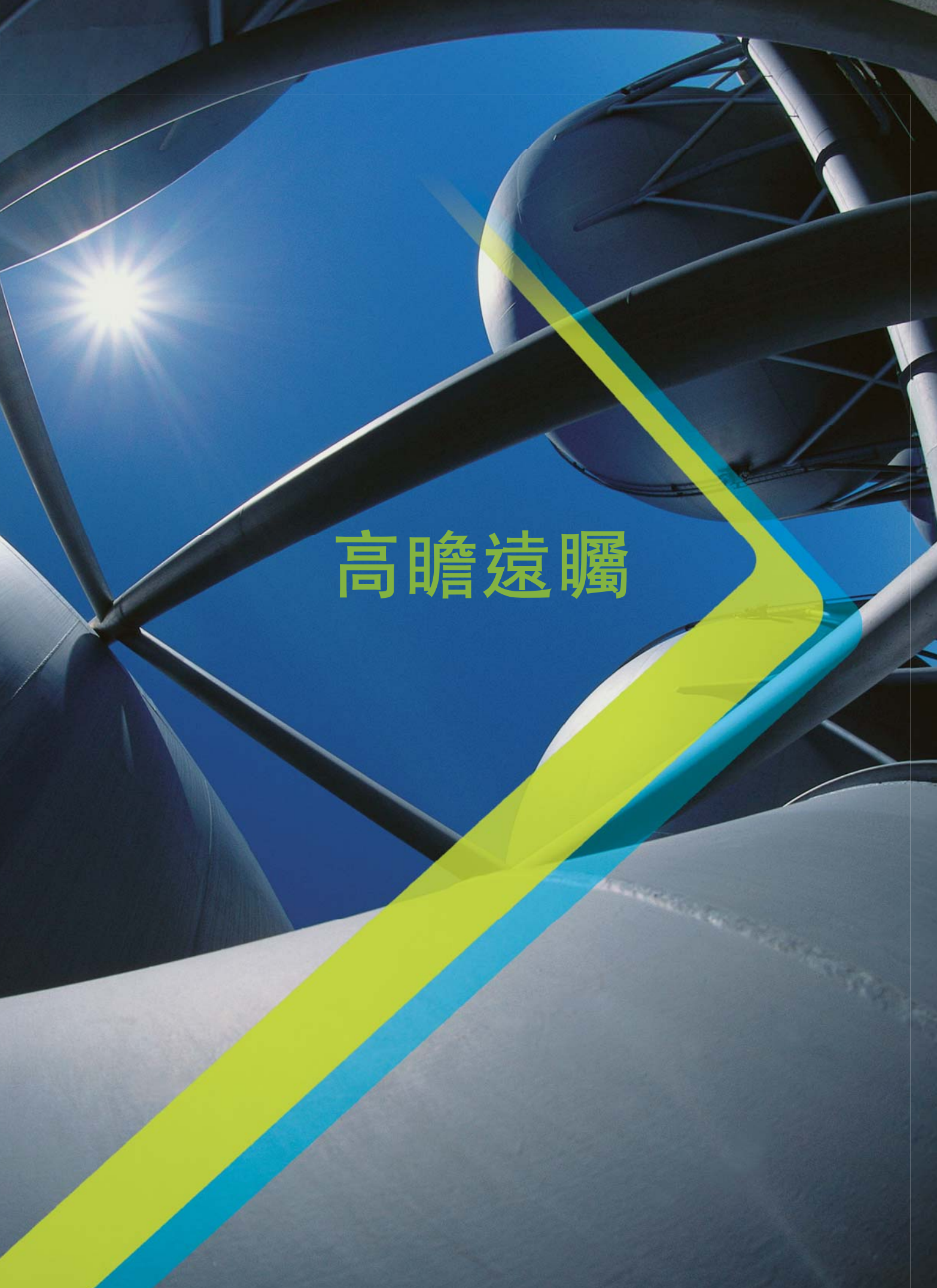
高瞻遠矚

邁步向前

隨著中國政府確認環保乃達致持續增長的重要元素，國內開始對綠色能源行業趨之若鶩，積極推行有關工作。享譽為最潔淨能源的天然氣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佔中國能源市場的17%，中國燃氣將乘勢發展為內地，甚至全球具領導地位的天然氣營運商。

本人謹代表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燃氣」或「公司」)，與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2007年年報。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過去一個財政年度，集團整體業績表現令人滿意。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到1,236,469,000港元及190,1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96.1%及21.3%。每股盈利6.35港仙。

本集團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新增接駁164,544戶住宅用戶，33戶工業用戶及369戶商業用戶，新增住宅用戶、工業用戶和商業用戶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6.3%，65.0%和159.9%。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住宅用戶 1,349,782戶，累計接駁工業用戶 111戶，累計接駁商業用戶10,451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7.4%，54.2%和649.2%。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合計銷售管道燃氣432,195,000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5.0%，其中管道天然氣銷售量達到357,726,000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107.6%，其他管道燃氣銷量74,469,000立方米，反映集團燃氣銷量迅速增長。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港仙)。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予符合資格之人士。

天然氣供應業務首要著重安全性及可靠性，集團深明此道，一向積極於全球各地搜尋穩定及長期的天然氣氣源，同時採取嚴謹安全措施，務求將其天然氣業務擴充至世界各地。

新項目開發

在新項目拓展方面，集團在過去一年在6省/自治區/直轄市獲得了9個新的城市燃氣項目。當中本集團首次於內蒙古自治區投資3個城市燃氣項目，於重慶市投資1個城市燃氣項目，於安徽省投資1個城市燃氣項目，於山東省投資2個城市燃氣項目，於遼寧省投資1個城市燃氣項目，於陝西省投資1個城市燃氣項目。內蒙古自治區的城市燃氣項目包括經濟最發達之兩個城市呼和浩特市和包頭市，山東省的2個城市燃氣項目位於人口超過百萬的德州市及青島市；同時，本集團亦投資2個液化天然氣生產廠，其中年產500,000噸的位於四川省達州市宣漢縣，而年產300,000噸的位於重慶市開縣。本集團亦在內蒙鄂爾多斯烏審旗和鄂托克旗分別投資兩條天然氣長輸管線，其年輸氣能力分別為10億立方米和12億立方米。同期，集團亦在天津投資了一條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

資本市場

本集團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取得了國際主要金融機構的融資支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得由亞洲開發銀行提供總額149,000,000美元的融資組合，用作集團於中國投資天然氣輸配新項目基建工程。其中24,0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股份，50,000,000美元為九年期開發性融資，以及75,000,000美元在亞洲開發銀行安排下，由皇家蘇格蘭銀行及其他九間商業銀行提供的七年期開發性融資。以上兩項開發性融資之利率遠低於國際資本市場類似期限的高息債券利率，顯示出亞洲開發銀行對集團的支持和集團在金融界良好的信用，以及集團發展前景受到廣泛認可。

股東結構及董事會組合

於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公司股東基礎更趨於國際化。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公司之創辦及主要股東；亞洲開發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為本公司股東，連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印度燃氣公司（GAIL（India）Limited）及阿曼石油公司（Oman Oil Company, S.A.O.C.）等三名國際策略股東，本公司已成為亞洲能源公司之間的一個重要合作平臺。

坚定可靠

網絡茁壯成長

單於上一財政年度，我們已成功將天然氣網絡擴充逾2,900公里，並於短短十五個月內獲得八項新城市燃氣項目及三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為集團未來強勁的發展揭開序幕。

本財政年度，公司董事會組合也有所改變。代表印度燃氣公司（GAIL（India）Limited）的Suresh Raghavanachari先生因調職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印度燃氣公司（GAIL（India）Limited）隨即委任其財務董事R.K.Goel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亞洲開發銀行於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委任其私營部門業務局處長山縣丞先生代表亞洲開發銀行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代表阿曼石油公司（Oman Oil Company, S.A.O.C.）的Harrison Blacker先生因調任為China Oman Energy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阿曼石油公司（Oman Oil Company, S.A.O.C.）隨即委任其企業法務顧問Mark Gelinas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歡迎山縣丞先生、R.K.Goel先生及Mark Gelinas先生加入董事會，本人深信憑藉三位出眾的才幹且豐富的行業、財務及法律經驗，加盟董事會後定能令集團隊伍更添實力並注入更多優質思維。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董事會保持高度的管治標準，能充份結合才幹與經驗，從而達致引領本集團成為成功的國際天然氣集團。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向Suresh Raghavanachari先生及Harrison Blacker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之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正處於穩定的增長期。在擁有眾多潛在優質項目及充足資金支持的前景下，來年將會是一個令人期待的時期。本集團將繼續朝著目標進發，採取更為積極的投資策略，參與更多管道燃氣項目建設，並加強上游天然氣供應市場的投資，特別是在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供應市場方面。本集團會繼續努力為股東帶來更大投資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管理層及所有董事會成員的熱誠及努力表示衷心感謝，也非常感謝股東全力支持我們締造價值的政策，亦感激銀行界及投資者給予的信心、鼓勵及肯定。

李小雲
主席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CHINAGAS
中國燃氣
CHINAGAS
中國燃氣

行業概覽

進入二十一世紀，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對能源的需求亦逐年增加，能源供應已成為制約中國經濟發展的瓶頸之一。由於中國經濟粗放的增長模式，導致國內能源需求增長過快，能源利用效率低下，環境污染問題嚴重。儘管近年來中國海外能源進口快速增長，但依然不能滿足國內經濟發展的需要，市場上頻頻出現“缺油”、“缺電”和“缺煤”的三荒局面。面對制約我國經濟發展的能源瓶頸，國家發改委於今年提出了中國《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明確了我國近期節約優先、立足國內、多元發展、保護環境的能源發展戰略，並努力構築穩定、經濟、清潔的能源體系，以能源的可持續發展支持我國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按照該《規劃》，到2010年我國一次性能源消耗量年均增長率為4%，其中煤炭、石油和天然氣分別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66.1%、20.5%和5.3%，與2005年相比，煤炭、石油的比重分別下降3.0和0.5個百分點，天然氣的比重增加了2.5個百分點。根據該《規劃》，預計到2010年中國天然氣年需求量約為1,100億立方米，天然氣消耗量年均增長率超過17%，由於取代居民燃煤的原因，在天然氣消費結構中增長最快的是城市燃氣。

為加快國內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平衡供需矛盾，中國政府一方面加大了上游天然氣勘探開發的力度和長輸管線建設的步伐，另一方面也開始著手理順天然氣價格形成機制，施行有利於生產和使用清潔能源的稅收政策和價格政策。

近年來我國在內蒙和四川地區陸續發現了儲量超過5,000億立方米的蘇裏格氣田和普光氣田，使我國天然氣儲量和產量迅速走上了一個新臺階，而且普光氣田“川氣東送”工程也已獲國務院正式立項，該專案總投資632億元人民幣，預計到2009年正式投產運營，每年可向湖北、安徽、江蘇、和上海等地供應天然氣150億立方米。在立足國內的同時，中國政府也積極拓展海外天然氣供應市場，在尋求從海路進口LNG的同時，中國與俄羅斯和土庫曼斯坦之間的陸路天然氣進口項目也在順利進行之中。未來，隨著天然氣供應量的迅速增長，以及天然氣的價格優勢與環保優勢，中國城市燃氣行業將迎來其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業務回顧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之投資、經營及管理、以及管道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1,236,4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0,522,000港元），同比增長96.1%。年度溢利為225,5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68,000港元），同比增長25.3%。每股盈利為6.35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6.15港仙）。

新項目拓展

自上個財政年度起，集團項目拓展逐漸轉向大中型城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累計合共於15省（自治區、直轄市）取得57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1家擁有天然氣勘探權的天然氣公司，5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及2家液化天然氣生產企業。

新項目包括9個城市管道燃氣專營權項目（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地區包括安徽省的無為縣，山東省的德州市及青島市，遼寧省錦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陝西省岐山縣，內蒙古自治區的呼和浩特市、包頭市及烏審旗和重慶市渝北區；2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及1個於天津市的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2個分別位於重慶市開縣及四川省宣漢縣的液化天然氣生產廠及1家位於重慶市墊江縣擁有天然氣勘探權的天然氣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所取得額外9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如下：

省／自治區／直轄市	市／區
安徽省	無為縣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包頭市、烏審旗
山東省	德州市、青島市
重慶市	渝北區
遼寧省	錦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陝西省	岐山縣

左：寶雞輸氣管道網絡

右：遼寧省大連市燃氣專營權簽訂儀式

CNG 加气站
CHINA GAS
中國燃氣
2-0952
CNG
1-0903

以上新增項目覆蓋市區可接駁人口約為8,771,000人(約2,741,000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32,008,000人(約10,009,000戶),較二零零六年增長39.0%。

除投資新的城市管道然氣項目外,集團亦在內蒙古自治區烏審旗和鄂托克旗及天津市擁有3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因此除原有在當陽及孝感地區的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外,本集團於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由去年2個增加至今年5個。

回望本集團過去一年,集團積極在中國中西部天然氣氣源地附近,尋找小型液化天然氣工廠的投資機會,於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決定投資2個以生產液化天然氣的工廠,為集團自己提供獨立的氣源供應體系,以滿足下游市場的需要,進一步提高了集團投標新項目的競爭實力。

展望下一財政年度,在城市燃氣分銷領域,集團仍將以合理的投資回報為基礎,積極尋求國內大中型城市燃氣項目的投資機會,擴大原有的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整合原有的城市燃氣項目,提高集團整體的項目質素和回報水準;在上游天然氣開發與輸配領域,本集團將透過與策略股東的合作,為參與海外天然氣開發與輸配作準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獲得由國家商務部發出牌照,本集團可經營進出口及國內批發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甲醇、二甲醚等燃氣物質的業務,此將可協助集團進一步為未來氣源供應體系提供強大支持。

管道燃氣網路建設

修建城市燃氣管網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共建成儲配站(門站)18座,高中壓調壓站2座,高壓管線159公里,市政中低壓管線約1,438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1,320公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37個,累計已建成43座儲配站(門站),高中壓調壓站22座,高壓管線約571公里,中低壓管線約4,466公里,及庭院小區管網4,798公里,儲配站(門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6,563,753立方米。

左: 蕪湖天然氣中壓管道施工現場

右: 液化天然氣儲氣鼓

業務回顧
住宅用户

本財政年度內，集團擁有多個城市人口過百萬的大型城市燃氣項目，這些城市經濟發達，居民購房需求旺盛，促進了集團住宅用戶的發展。期內，集團共為164,544戶住宅用戶完成接駁工程，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3% ，住宅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為 2,092 人民幣。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亦收購了379,135戶住宅用戶，收購用戶主要來自撫順和呼和浩特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住宅用戶為1,349,782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7.4%，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用戶的16.7%。

上左： 客戶服務中心
上右： 天氣然輸送車輛
下左： 燃氣輸配電腦控制系統
下右： 居民用戶輸氣管道

業務回顧
工商業用户

與住宅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巨大，亦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方向。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共接駁33戶工業用戶及369戶商業用戶；並分別收購5戶工業用戶及8,688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主要涵蓋建材、冶金和玻璃等行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111戶工業用戶及10,451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2%和649.2%。於本財政年度，工業用戶的接駁費按照合同的日供應量平均42.9人民幣／立方米／日計算，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平均為每戶147,039人民幣。

接駁費收入佔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1.3%。

管道燃氣銷售

接駁費為一次性的收入，本集團最終的利潤來自燃氣銷售收入。

本年度內集團共銷售357,726,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07.6%。其中62,028,000立方米天然氣銷售予住宅用戶，233,416,000立方米天然氣予工業用戶，33,240,000立方米天然氣予商業用戶，22,726,000立方米天然氣予CNG汽車用戶，6,317,000立方米天然氣予其他用戶。

於本財政年度，工業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65.2%，商業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9.3%，居民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17.3%，CNG汽車用氣佔集團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6.4%，以工商業用氣為主的用戶結構使得集團未來天然氣銷量的增長具有巨大的潛力，並且政府對於工商業用氣寬鬆的價格管制環境，也使得集團更容易轉嫁上游天然氣價格波動的風險。

左： 當陽使用天然氣的陶瓷生產窯爐

右： 蕪湖製銅廠

業務回顧 — 工商業用戶

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661,8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53.5%，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2.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達到1,618,160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4.0%,其中已接駁的住宅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342,460立方米，工業用戶實際日用量約為758,566立方米，商業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194,929立方米，CNG汽車用戶實際燃氣日用量約為192,108立方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天然氣合計的日供應量已超過2,300,000立方米。

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集團對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為1.75人民幣／立方米，對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1.66人民幣／立方米，對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31人民幣／立方米，對CNG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23人民幣／立方米。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由於歷史原因，集團部份項目仍然銷售管道煤氣與液化石油氣。期內，撫順中燃、柳州中燃及揚州中燃錄得部分管道煤氣及管道液化石油氣的銷售收入。本財政年度內集團共銷售74,469,00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其中56,650,00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為售予住宅用戶，7,388,00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乃售予工業用戶，10,426,000立方米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則售予商業用戶。

天然氣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附屬／共同控制公司之營業額對本集團總營業額所佔之比例說明：

合資公司	營業額（港元'000）	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寶雞中燃	188,043	15.21
當陽中燃	180,761	14.62
蕪湖中燃	167,963	13.58
柳州中燃	108,776	8.80
宜昌中燃	73,149	5.92
南京中燃	72,167	5.84
揚州中燃	70,317	5.69
北京中燃翔科	53,603	4.34
淮南中燃	49,166	3.97
宿州中燃	39,362	3.18
撫順中燃	36,751	2.97
孝感中燃	34,683	2.80
揚中中燃	23,151	1.87
合計	**1,097,892**	**88.81**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與汽油相比，壓縮天然氣能夠大大減少汽車在行駛過程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硫等有害氣體和粉塵在大氣中的排放量，具有明顯的環保優勢；同時在產生同等熱值的條件下，壓縮天然氣的成本僅為汽油的60%左右，壓縮天然氣(CNG)是國際公認的理想車用替代能源。

十一五期間，中國政府已經明確了節約優先，保護環境的能源發展戰略，在環境保護越來越受到重視的形勢下，隨著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和應用領域的拓寬，大力推廣和使用壓縮天然氣汽車將是減輕環境污染、緩解石油緊缺，實現社會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有力保證，壓縮天然氣汽車由於其顯著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將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與推廣。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與長沙市液化石油氣發展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定，共同組建長沙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在湖南省省會長沙市經營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目前合資公司已取得長沙市人民政府核發的營業執照。集團近期亦收購內蒙古包頭市申銀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80%的股份，申銀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目前已在包頭市建成一座天然氣加氣母站、三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集團現時已擁有天然氣汽車加氣站24座，日加氣量超過240,000立方米，本財政年度車用壓縮天然氣銷量已佔集團年天然氣銷量的6.4%。未來集團將進一步加快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的建設步伐，擴大在車用燃氣市場上的佔有率。

同時，為開發天然氣汽車加氣市場業務，集團與現有股東—印度燃氣公司（GAIL (Indi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簽署合資協議，成立一間雙方各佔50%的合資公司共同於中國、印度及其他國家投資壓縮天然氣、城市供氣以及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

其他項目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與韓國第三大集團SK集團（SK Group）旗下的SK 能源（SK E&S）和SK燃氣（SK Gas）簽署合資合同，雙方將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投資包括天然氣開採、液化、運輸、城市燃氣分銷以及液化石油氣（LPG）進出口等在內的能源專案。根據雙方簽署的合資合同，新成立的合資公司註冊地為中國香港，雙方出資共2,000 萬美元，其中，中國燃氣出資1,000 萬美元，佔50%的股份，SK 能源和SK 燃氣共同出資1,000 萬美元，佔50%的股份。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各方將利用各自的資金、技術和資源優勢，幫助合資公司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並發展其核心業務，最終使合資公司成為亞太地區主要的燃氣及能源產業營運商。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實現營業收入1,236,4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度：630,5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6.1%；實現毛利420,2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度：305,354,000港元），相當於集團整體毛利潤率為34.0%（二零零六年度：48.4%）。集團實現純利225,5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度：180,068,000港元），相當於整體純利潤率為18.2%（二零零六年度：28.6%）。

策略股東

除本公司主要股東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集團於過去一年成功引入亞洲開發銀行成為本公司策略股東。除亞洲開發銀行外，本公司亦分別與兩位策略性股東進行戰略合作。

本公司與阿曼石油公司(Oman Oil Company, S.A.O.C.)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簽署合營合同，於百慕達成立一間雙方各佔50%股權的合資公司。該百慕達合資公司之業務將主要涉及向中國、中東或世界其他各地進口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原油及燃油，亦會在中東、中國或世界其他各地發展或收購、擁有及經營能源項目，包括油氣田開採及生產(包括煤層甲烷田)、運輸基建(如油管、氣液化及再氣化設施)。本公司與阿曼石油公司(Oman Oil Company, S.A.O.C.)之目標是將百慕達合資公司成為亞洲主要能源進口商及生產商。

本公司與印度燃氣公司(GAIL(India)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簽署合營合同，於百慕達成立一間雙方各佔50%股權的合資公司，百慕達合資公司之業務將主要涉及採購、銷售、分銷及運輸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建築、經營及維修天然氣管道及其他系統，特別是關予甲醇及向汽車提供壓縮天然氣及興建壓縮天然氣站及其相關設備及轉換設備。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為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及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創造員工之間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臺，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目約為7,343名，與去年比較增加約64.5%。本集團超過99.9%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及根據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部分員工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可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期權的數量。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大量培訓，包括為新入職僱員提供迎新介紹及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不同水準的技術及管理課程。

卓越管理

集團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提高集團企業管治與透明度，在集團管理層的共同努力之下，集團於今年五月再次榮獲「資本中國傑出天然氣供應商」，該獎項由本港最暢銷及最具代表性的中文財經雜誌之一《資本雜誌》主辦，評審團由《資本雜誌》編務委員會及十名商界領袖組成。獲此獎項反映出集團管治水準獲得投資者的認可。

此外，集團於2007年6月在由亞太區權威財經雜誌《亞洲金融》("FinanceAsia")舉辦的2007年度亞洲最佳公司投票選舉中，於中國大陸組別中囊括三大獎項，包括「最佳中型企業」第一位、「最佳管理企業」及「最佳投資者關係」第七位，充分顯示中國燃氣於管理質素和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努力獲投資界認同。FinanceAsia 早前向超過二百名亞洲區內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和財經界人士電郵問卷，邀請他們根據區內公司的管理水平、領導能力、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等各方面，投票選出他們心目中最優秀的企業。中國燃氣在中國大陸地區組別中脫穎而出。

集團再次在中國燃氣行業專業門戶網站 – 博燃網主辦的2006年度"博燃風雲榜"的評選活動中榮膺"博燃風雲榜2006年度十大印象企業"，連續三年獲得該項榮譽，反映出集團在消費者中極高的認可度。本次評選活動採用網友推薦、網上投票的方式進行，其評選標準包括企業的年度表現、誠信度、企業對行業發展的推動作用、技術及管理創新能力等。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7,293,402,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4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為1,512,3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27,13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總額為2,929,2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1,452,000港元），而其約23.5%、8.4%、38.6%及29.5%將分別於一年、由一至兩年、由兩年至五年及五年後到期。

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6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8），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75（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8），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2,001,754,000港元（總借貸3,514,101,000港元減銀行結餘及現金1,512,347,000港元）及淨資產2,681,220,000港元計算。

資本架構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亞洲開發銀行訂立認購協議，發行1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7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集團新項目的拓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亦發行年利率1厘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債券發行時之初步換股價為1.731港元，發行後如出現有股份攤薄之事項，會根據當初之協定，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債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總額23,000,000美元之債券已換成本公司合共103,639,506股普通股。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獲得由亞洲開發銀行提供5,000萬美元九年期開發性融資。該筆融資用作集團於中國投資天然氣輸配新項目基建工程。此外，本集團透過亞洲開發銀行的安排亦在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得由蘇格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提供合共7,500萬美元七年期開發性融資。首個融資利率按美元同業拆息+2%計算；另外一個融資利率按美元同業拆息+1.35%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相信人民幣升值於可見未來仍會持續，由於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為基礎，預期本集團將在以人民幣償還外幣債項時而得益。

由於本集團所獲得的商業銀行貸款及開發性金融貸款均以浮動息率計算，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為有關貸款安排利率掉期合約，從而降低利率風險及節省財務費用。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共有兩份利率掉期合約。由法國興業銀行牽頭安排的6,000萬美元銀團貸款，集團需按LIBOR+150點子的利率支付浮息，現按有關的利率掉期合約，集團只需要支付固定年息5.07%； 由荷蘭開發銀行和法國開發銀行提供的5,000萬美元開發性金融貸款，集團需按LIBOR+235點子的利率支付浮息，現按有關的利率掉期合約，集團只需要支付固定年息5.73%。而在亞洲開發銀行項下的5,000萬美元及7,500萬美元開發性金融貸款亦有類似的利率掉期合約以降低利率風險及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開性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策略投資者的認購款項、銀行貸款、債券、開發性金融貸款及銀團貸款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約395,8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1,867,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之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392,3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3,224,000港元)及56,0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5,573,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劉明輝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企業文化

優秀的企業文化是企業生存、競爭及發展的靈魂。中國燃氣是個年輕的企業，然而從集團成立之初，我們已經定下了一個長遠的目標，打造「百年中燃」，建立一個可以長期持續發展的企業。「誠信、創新、合作」的中燃精神，正是引導集團實現目標，邁向成功的指導思想。

誠信是企業立足之根本。中燃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地建立企業誠信，致力為用戶提供安全可靠的優質服務，多年來獲得用戶對我們的鼎力支持和信任。

創新是企業發展壯大的力量泉源。中國燃氣正是不斷靈活運用新的思維，開拓新的視野，不僅在國內積極尋找新項目，同時大力開展與國際戰略夥伴的合作，緊抓這個不斷發展變化的社會中的機遇，高速成長。

中國燃氣遵循以人為本的企業理念，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實現自我價值與發展的平臺。同時中燃的成長也離不開全體員工的精誠合作。正如中燃標誌，象徵燃氣管道的幾何圖案方向一致，寓意中燃集團上下一心，積極進取地打造「百年中燃」而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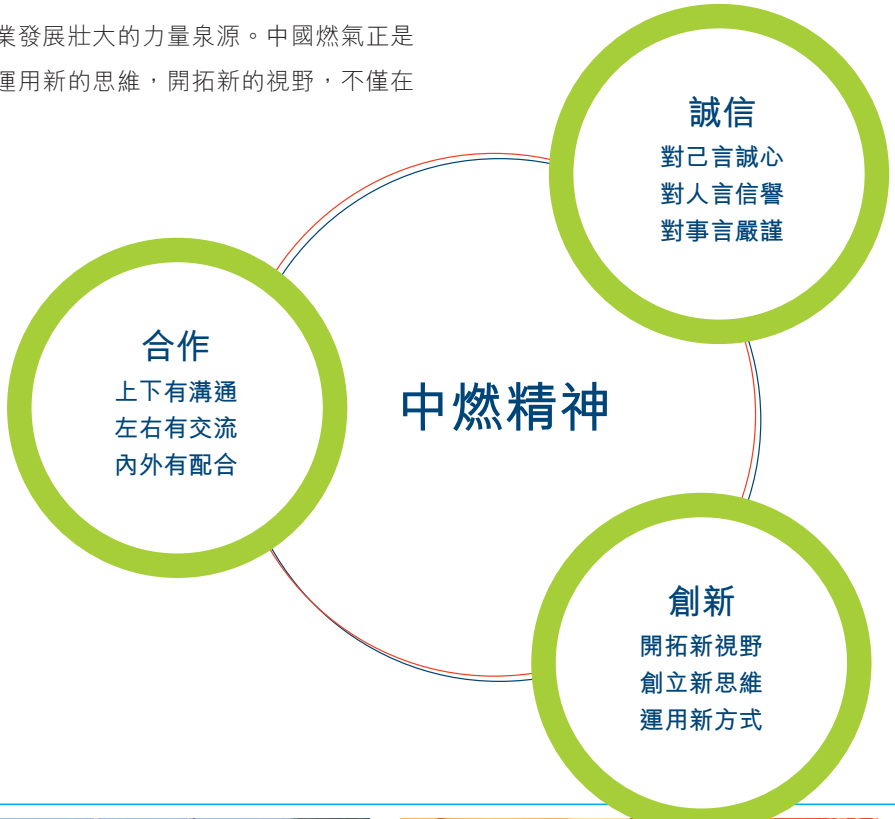

左：當陽燃氣管道巡查

右：中國燃氣管理學院結業禮 2006

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助確保：

- 股東獲得合理及一定水平的回報
- 風險及機遇均獲適當了解及管理
- 資產獲得保障
- 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維持高水平的操守

本報告議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安排，亦同時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建議披露的資料，並載述如何應用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包括12名成員，五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表一載列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姓名	職位
李小雲	主席、執行董事
徐鷹	副主席、執行董事
劉明輝	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朱偉偉	資本主管、執行董事
馬金龍	執行董事
馮卓志	非執行董事(由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R.K. Goel	非執行董事(由GAIL (India) Limited提名)
Mark Gelinas	非執行董事(由Oman Oil Company, S.A.O.C提名)
山縣丞	非執行董事(由亞洲開發銀行提名)
趙玉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二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倩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表一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半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而當中三分二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故董事會可就企業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並向管理層就各項事宜提供各方面的意見及客觀分析。

山縣丞先生為亞洲開發銀行的提名代表，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Suresh Raghavanachari先生(GAIL (India) Limited的提名代表)因調職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而GAIL (India) Limited已提名R.K. Goel先生接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此外，Harrison Blacker先生(Oman Oil Company, S.A.O.C.的提名代表)將獲委任為China Oman Energy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並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Mark Gelinas先生已獲Oman Oil Company, S.A.O.C.提名為繼任人選，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的詳情均於年報「董事履歷」項下披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擁有全面的財政、營運、法律及企業經驗，確保董事會觀點的平衡。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財政、業務、家庭及其他相關關係。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及職責已清晰劃分，並由董事會兩位不同成員擔任。董事會主席為李小雲先生，而儘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李先生僅負責計劃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為劉明輝先生，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經營集團的業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保障及增加股東長遠的利益。董事會負責製定本集團整體的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並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所有董事均會及時獲知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董事定期與本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舉行會議，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且於認為對妥善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屬必要的情況下，可諮詢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議程一般會在召開會議日期前最少七個營業日分發，而相關董事會文件一般會在召開會議前最少三日以書面方式分發予董事以供審閱。任何敏感事項可能會於並無事先或在會議上派發書面資料的情況下於會上討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每次會議均會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會記下任何董事所提出的重要關注事項。

為實行更高度的管理程序及更佳的監控，若干董事會權力已指派予委員會。現時共有四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而公司秘書則為所有委員會的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成立其他特別委員會，以於有需要時處理特定範疇的事宜。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

於瞬息萬變及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董事必須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為迎接挑戰，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知名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泰國曼谷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行首個企業管治課程。該課程的目標為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企業管治最新動向及指引的額外資料，以及對本公司現時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概括了解。

本集團的營運管理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指派予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其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執行董事日常會保持聯絡，並會定期於總辦事處及營運單位與非董事會成員的高級管理層以面談或透過視象會議方式舉行會議。本集團現時有超過60個營運單位，分佈於中國15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每個營運單位均由一名總經理帶領，負責該營運單位的日常業務。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彼等的職務時所面對的法律訴訟購有合適保險。保險的保障範圍會每年進行審閱。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主要委員會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彼等的責任及於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工作的詳情載述如下：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負責向管理層提供整體策略的方向，監察所有營運單位的運作，並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投資項目所需。

於財政年度內，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一名執行董事。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商討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事務。其亦會審閱及批准管理層推薦的重大投資項目。此外，包括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成立，以批准於(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力發行及配發股份。

為了進一步協助執行委員會履行職責，小組委員會亦已成立，以就建議投資項目進行詳細的盡職審查。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負責各項主要運作及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他們須定期向董事總經理作出匯報。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批准。委員會現時並無向收取酬金的顧問作獨立諮詢，惟於需要時會諮詢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

委員會負責制訂全體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就酬金政策、補償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就制訂有關政策釐訂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委員會亦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本身的酬金。

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之薪酬可包括薪金／袍金、其他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所有董事於上述安排的參與情況及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總額概列於下文表二。

	薪金／袍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執行董事						
李小雲*(附註3a)*	**370,000**	–	**–**	–	**370,000**	–
徐鷹*(附註3b)*	**1,200,000**	–	**12,000**	–	**1,212,000**	–
劉明輝*(附註3c)*	**–**	–	**–**	–	**–**	–
朱偉偉	**520,000**	520,000	**12,000**	12,000	**532,000**	532,000
馬金龍	**180,000**	60,000	**–**	–	**180,000**	60,000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	**120,000**	103,000	**–**	–	**120,000**	103,000
Suresh Raghavanachar*(附註1)*	**106,000**	–	**–**	–	**106,000**	–
Harrison Blacker*(附註2)*	**122,000**	–	**–**	–	**122,000**	–
R.K. Goel	**40,000**	–	**–**	–	**40,000**	–
山縣丞	**54,000**	–	**–**	–	**54,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	**200,000**	120,000	**–**	–	**200,000**	120,000
毛二萬	**200,000**	120,000	**–**	–	**200,000**	120,000
黃倩如	**200,000**	120,000	**–**	–	**200,000**	120,000

表二　董事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所有數字均為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董事職務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董事職務

3a.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授予李小雲先生之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50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平值分別產生股份發行開支91,000港元及138,000港元。

3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予徐鷹先生9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公平值產生股份付款開支2,261,000港元。購股權行使須受購股權行使當日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核證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所規限。

3c.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予劉明輝先生13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公平值產生股份付款開支3,265,000港元。購股權行使須受購股權行使當日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核證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所規限。

委員會相信酬金組合應賞償所有員工及董事所付出的努力，因為有積極性的員工是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因素，且彼等確認執行董事於落實公司策略，為長遠可持續取得表現增長打好基礎方面肩付最大的責任。本集團亦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及董事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的其中部分，以確保在賞償責任、鼓勵、挽留及分享與參與各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內均有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惟於回顧財政期間則無授出購股權，而期內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董事的權益，連同其於財政年度內的變動均於表三列示。

批次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1	0.8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2a	0.71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2b	0.7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2c	0.7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3	1.5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 購股權的行使條件為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於購股權行使當日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核證)。

	批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李小雲	1	5,000,000	–	–	5,000,000
	3	5,000,000	–	–	5,000,000
徐鷹	1	5,000,000	–	–	5,000,000
	2b	90,000,000	–	–	90,000,000
劉明輝	1	5,000,000	–	–	5,000,000
	2b	130,000,000	–	–	130,000,000
朱偉偉	1	4,000,000	–	–	4,000,000
	2a	6,000,000	–	–	6,000,000
馬金龍	1	9,240,711	–	–	9,240,711
趙玉華	1	1,000,000	–	–	1,000,000
	2c	700,000	–	–	700,000
毛二萬	1	1,000,000	–	–	1,000,000
黃倩如	1	1,000,000	–	–	1,000,000
	2c	700,000	–	–	700,000

表三　董事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購股權權益

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兩名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

3.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原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然而，委員會的組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現變動，以符合守則的最佳常規。委員會現時的架構為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職權範圍則由董事會批准。

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組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均取得平衡，而引薦候選人給董事會委任亦為其責任之一。委員會亦會考慮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的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年內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應在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新委任的董事毋須計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上個股東週年大會起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期間，R.K. Goel先生(GAIL (India) Limited的提名代表)、山縣丞先生(亞洲開發銀行的提名代表)及Mark Gelinas先生(Oman Oil Company S.A.O.C.的提名代表)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將一直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現時，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此乃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的董事名列如下：

董事姓名	首次委任日期	上次重選日期
李小雲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徐鷹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黃倩如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山縣丞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R.K. Goel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Mark Gelinas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

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三次會議，而其所進行的工作包括：

i. 就委任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作出推薦；及

ii. 審閱及考慮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的董事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批准。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有豐富的相關財務專業知識，並具有合適資格履行其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檢討本公司的常務政策及內部財務監控程序。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該委員會亦須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須就聘任及續聘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

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共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包括：

i.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就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批該等文件；

ii.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外部核數師，惟有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iii.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批該等文件；

iv. 審閱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的審核工作所產生的事宜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函件；

v. 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新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

vi. 審閱及批准委任外聘顧問進行風險評估項目，以及評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vii. 批准年度審計費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就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所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之酬金。

服務	金額(港元)
審計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有待同意)	2,800,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2,200,000

表四　已付及應付予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

個別董事參與會議的情況

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於各財政年度定期舉行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安排舉行額外會議。各董事會成員出席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常務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所舉行的會議次數	所出席的會議次數	所舉行的會議次數	所出席的會議次數	所舉行的會議次數	所出席的會議次數	所舉行的會議次數	所出席的會議次數
李小雲	4	3	–	–	–	–	–	–
徐鷹	4	4	–	–	3	3	–	–
劉明輝	4	4	–	–	3	3	–	–
朱偉偉	4	3	–	–	–	–	–	–
馬金龍	4	4	–	–	–	–	–	–
馮卓志	4	2	–	–	–	–	–	–
Suresh Raghavanachari *（附註1）*	1	1						
山縣丞*(附註2)*	3	3						
R.K. Goel*(附註3)*	3	2						
Harrison Blacker *（附註4）*	4	3	–	-	–	–	–	–
趙玉華	4	4	5	4	–	–	1	1
毛二萬	4	4	5	5	3	3	1	1
黃倩如	4	3	5	5	–	–	1	1

表五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設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以確保股東投資及集團的資產得到保障。有見及此，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專業顧問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及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協助彼等履行此職責。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得以維持，而管理層則有責任設計及實行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指派特定管理層員工不時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並就此成立指導委員會。董事會認為，在業務中加入有效內部監控，以就本公司的目標成就提供保證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已設立內部監控的綜合框架，其與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內部管理框架相符一致。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按下列方式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

i. 藉著進行正式高層面風險管理以識別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加強風險管理程序及確保具備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ii. 評估公司架構的效能，制定具備界定匯報系統、權限及職責的非中央組織架構；

iii. 透過本公司於合營公司董事會中的代表，以及與有關實體管理層的定期會議，加強與合營公司的溝通及對合營公司業務的監控；

iv. 向高級管理層員工施行正式表現評核系統，從而調整個人表現以符合本公司標準；

v. 就投資、收購及資本開支制定及存檔政策及程序；

vi. 加強本集團及營運單位的現金流管理監控；

vii. 規定各營運單位就所有主要經營、財務匯報及合規職責制定及存檔政策及程序；及

viii. 委聘專業顧問公司將內部監控系統基準定為COSO內部監控框架。

日後發展

作為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持續過程的一部分，若干措施已予以考慮：

- 進一步完善內部審核職能，以獨立監察本集團內的內部監控架構效能。
- 發展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令本公司有效處理不明朗因素及相關風險及機遇。
- 於營運單位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主要風險已獲識別及適當管理。
- 實行監控自我評估程序，以規定各營運單位的管理層評估監控是否充足及有效。

通訊

股東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交代，並充分明瞭與全體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與溝通的重要性。申報日曆中每年較重要的事項為刊發中期及全年業績，董事會會於當中向股東報告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亦會透過刊發公司公告及通函，於適當時間向股東發放有關信息。所有通函及公佈(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輕易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asholdings.com.hk)閱覽，公司秘書亦會應要求提供文件的印刷本。

股東大會為與股東直接對話的主要渠道。董事鼓勵股東出席大會，並歡迎彼等參與。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會於舉行大會最少21個曆日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大會通告。各項重大事項(其中包括甄選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決議案，而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相關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實行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撇銷累計虧損，以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與企業管治及其他日常事宜有關的細則。對細則最重要的修訂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需按照守則的條文規定輪值告退。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均於會上獲正式通過，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亦於兩次會議上解答題問。

投資者及分析員

董事會明白與分析員及投資者建立良好關係尤為重要。本公司已建立一個專責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溝通的投資者關係部門。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定期安排分析員及投資者參觀項目，共進午餐，並舉行電話會議及不涉及交易的路演，藉此向他們披露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的情況。

此外，董事會亦明白與公眾及散戶投資者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會不時舉行新聞發佈會，使公眾人士可得知本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本公司視上述方式為向一般投資者群體傳遞上市公司資料的有效渠道。

本公司歡迎所有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hinagasholdings.com.hk)或電郵至investor@chinagasholdings.com.hk提供彼等的意見及作出查詢。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深明，企業應當重視其社會責任，並致力本著尊重社會、經濟及環境利益的方式行事。

員工

本公司對待僱員的基本宗旨為公平看待所有人，為員工提供所需培訓、支援及設備，讓員工有更佳工作表現。本公司了解到培訓和發展有助建立一支專業而動力十足的工作團隊。各等級員工均有機會參加由中燃燃氣技術研究院及中國燃氣管理學院提供的在職培訓計劃。兩所學院均由本公司成立，並獲哈爾濱工業大學給予支持。兩家學院共提供逾50種培訓課程，涉及一般管理、生產安全、市場發展、客戶服務、財務管理及信息科技應用等範疇。透過廣博的培訓及發展課程，本公司期望可確保員工均具備所需技能及妥善裝備，以迎接急速變化的市場和環境帶來的挑戰。另外，本公司相信，讓員工充份知悉本集團業務動向實在相當重要。本集團通過定期團隊會議、年會、電郵、內聯網及公司月訊等方式向員工發放資訊。

環境

本公司對環境表示關注，即使在紙張使用、印刷廢料處理、包裝廢料處置及逾期公司刊物方面，本公司致力透過挑選重造紙印製年報、通函及公司內部刊物，以對環境帶來裨益。本公司鼓勵全體員工再次使用所有廢紙，並積極探索其他減少印刷廢料的方法。另外，本公司已與重造紙生產商訂有特別安排，以善用集團的逾期公司刊物及包裝廢料轉換為循環再造物料。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原則編製。

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第53頁之核數師報告。

持續改進

本公司將繼續因應規管需求及緊貼國際發展改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措施，深化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功能，並對董事會發現需要改善的該等範疇著手改善。

本公司深切了解，持續培訓和發展的需要不但在於讓員工在崗位有更佳發揮，亦為了讓他們能夠獨立發展。本公司將進一步豐富中燃燃氣技術研究院及中國燃氣管理學院為員工提供的課程內容及質量，以提升集團員工的質素，並為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挑戰作更妥善的準備。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51歲，自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李先生在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擁有豐富經濟管理經驗。李先生現為海峽旅行社之董事長。

徐鷹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副主席。徐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農業與生物學院。徐先生現為海峽旅行社之副董事長。

劉明輝先生，44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有超過20年國內企業及政府的工作經驗。

馬金龍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馬先生獲河北大學頒授經濟學位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馬先生現為北京中燃翔科油氣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偉偉先生，34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朱先生獲中南財經大學頒授財經碩士學位。朱先生擁有豐富的融資及項目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指揮學院。彼現任海峽旅行社總經理。

山縣丞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專長於國際管理及金融，目前為亞洲開發銀行私營部門業務處之處長。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亞洲開發銀行前，山縣先生曾於日本東京東芝企業任職十五年。

R.K. Goel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印度主要石油及燃氣公司之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彼在印度Punjab大學取得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並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加盟GAIL (India) Limited，現為GAIL (India) Limited之董事(財務部)。Goel先生於項目評核、項目之財務評值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國際油氣公司經驗，尤其關於收費釐定及監管事宜。

Mark Gelinas先生，年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New England School of Law。彼是一位有豐富經驗於領導及協調跨領域律師團隊進行大規模的能源或相關項目交易的律師。彼現為Oman Oil Company, S.A.O.C.(「OOC」)法律總顧問。Gelina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OOC 前，曾於國際法律事務所Clifford Chance(高偉紳律師行)任職超過七年。

Suresh Raghavanachari先生，年52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Raghavanachari先生在印度德里Ind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能源研究學位，並在能源範疇累積27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加盟GAIL前，彼曾在印度之Oil and Natural Gas Corporation工作，而彼現為GAIL之執行董事(市場推廣部)。Suresh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辭任本公司董事。

Harrison Blacker先生，年57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lacker先生持有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在能源範疇累積三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OOC，現為OOC之高級投資顧問。Blacker先生為美國石油工程師協會之會員及前董事，並為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Negotiators之現任會員。Blacker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辭任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年39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並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趙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君安証券有限公司長期從事企業融資和財務顧問工作。

毛二萬博士，年44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博士畢業於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並持有博士學位。毛博士曾出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現為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商學院副教授、中國金融學會金融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外國語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副所長及金融量化分析與計算專業委員會副主任。

黃倩如女士，年5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現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財務。彼為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之前她曾任職國際有名之投資銀行高層超過十五年，其中包括Societe Generale, Deutsche Morgan Grenfell, Samuel Montague及Bear Stearns Asia等，期間替不少於五十家大中華及亞洲企業就股本、股本融資或股權相關活動提供顧問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51。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33頁。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已於損益列賬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為4,65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34頁。

股本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7。

年內，合共7,001,191股股份已就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而予以發行。於結算日，本公司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40,000,000美元。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累計溢利95,853,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
徐鷹先生
劉明輝先生
馬金龍先生
朱偉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Mark Gelinas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山縣丞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R.K. Goel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Harrison Blacker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Suresh Raghavanachari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黃倩如女士、山縣丞先生、R.K. Goel先生及Mark Gelinas先生將會告退，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按照上述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款規定至其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徐鷹先生及劉明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應佔數目（附註）	持股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劉明輝先生（「劉先生」）	個人	372,424,000 (L) 118,500,000 (S)	12.03 3.83

L: 長倉

S: 短倉

附註：在該372,424,000股股份中，253,924,000股股份由劉先生實益擁有，而118,500,000股股份將交付予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峽」)。根據海峽與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劉先生已同意出售及海峽同意向劉先生購入190,000,000股股份，買賣共分五次進行，現金代價總值為33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買賣71,500,000股股份，有待買賣之尚餘股份數目為118,500,000股股份。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購股權數目（附註）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135,000,000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4.36%
徐鷹先生	95,000,000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	3.07%
朱偉偉先生	1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32%
李小雲先生	1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32%
馬金龍先生	9,240,711	實益擁有人	9,240,711	0.30%
趙玉華先生	1,700,000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05%
黃倩如女士	1,700,000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05%
毛二萬博士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263,640,711		263,640,711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其持有人可按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購股權數目			
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 年度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 年度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雲先生	9.1.2004至1.8.2014	0.80	5,000,000	–	–	5,000,000
	10.20.2010至10.19.2015	1.50	5,000,000	–	–	5,000,000
徐鷹先生	9.1.2004至1.8.2014	0.80	5,000,000	–	–	5,000,000
	11.22.2004至10.5.2014	0.71	90,000,000	–	–	90,000,000
劉先生	9.1.2004至1.8.2014	0.80	5,000,000	–	–	5,000,000
	11.22.2004至10.5.2014	0.71	130,000,000	–	–	130,000,000
朱偉偉先生	9.1.2004至1.8.2014	0.80	4,000,000	–	–	4,000,000
	3.20.2005至10.5.2014	0.71	6,000,000	–	–	6,000,000
馬金龍先生	9.1.2004至1.8.2014	0.80	9,240,711	–	–	9,240,711
趙玉華先生	9.1.2004至1.8.2014	0.80	1,000,000	–	–	1,000,000
	1.1.2005至10.5.2014	0.71	700,000	–	–	700,000
毛二萬博士	9.1.2004至1.8.2014	0.80	1,000,000	–	–	1,000,000
黃倩如女士	9.1.2004至1.8.2014	0.80	1,000,000	–	–	1,000,000
	1.1.2005至10.5.2014	0.71	700,000	–	–	700,000
			263,640,711	–	–	263,640,711
其他僱員	9.1.2004至1.8.2014	0.80	68,510,000	(3,240,000)	(2,060,000)	63,210,000
	3.20.2005至10.5.2014	0.71	146,060,000	(14,400,000)	–	131,660,000
	10.20.2010至10.19.2015	1.50	151,800,000	–	–	151,800,000
	1.27.2011至1.26.2016	1.52	6,500,000	–	–	6,500,000
			372,870,000	(17,640,000)	(2,060,000)	353,170,000
			636,510,711	(17,640,000)	(2,060,000)	616,810,711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合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許秀蘭女士	1	視作權益	507,424,000 (L)	16.39
			118,500,000 (S)	3.83
海峽	2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3 (L)	10.98
			150,000,003 (S)	4.8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L)	6.78
GAIL (Ind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L)	6.78
Oman Oil Company, S.A.O.C.	3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L)	6.78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4	投資經理	215,198,600 (L)	6.95

L: 長倉
S: 短倉

附註：

(1) 許秀蘭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劉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持有之股份權益。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海峽與劉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出售而海峽同意購買190,000,000股股份，買賣共分五次進行，現金代價總值33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71,500,000股股份之買賣交易已告完成，有待買賣股份之餘數為11,850,000股。

該等340,000,003股股份乃指由海峽實益擁有之221,500,003股股份及海峽同意將向劉先生購入之118,500,000股股份。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接獲Oman Oil Company, S.A.O.C.(「阿曼石油公司」)通知，阿曼石油公司已分別以每股1.691港元及每股1.767港元之平均價格透過公開市場購入13,916,000股及13,651,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購入之股份達27,567,000股。於購買後，阿曼石油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為237,567,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7.66%。

(4) 本公司獲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Mackenzie」)知會，表示Mackenzie所管理之有關基金之總持股量為154,650,6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4.98%。而Mackenzie已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總和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8%，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13%。

年內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貢獻、資格及才幹等基準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已計及本公司之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上可比較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關於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每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明輝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55至第132頁所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資料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1,236,469**	630,522
銷售成本		**(816,173)**	(325,168)
毛利		**420,296**	305,354
其他收益	8	**100,093**	39,580
分銷成本		**(44,593)**	(27,463)
行政開支		**(173,961)**	(145,2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650**	6,07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3,446**	–
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2,200)**	(4,40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之撥備		**(9,201)**	(11,000)
財務費用	9	**(107,796)**	(44,2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	**(4,307)**	25,6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3
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	10	**17,185**	37,8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5,742**	(138)
除税前溢利		**239,354**	182,550
税項	11	**(13,791)**	(2,482)
本年度溢利	12	**225,563**	180,068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90,103**	156,736
少數股東權益		**35,460**	23,332
		225,563	180,068
每股盈利	14		
基本		**6.35港仙**	6.15港仙
攤薄		**5.54港仙**	5.5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49,100**	44,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083,300**	1,809,844
預付租賃款項	17	**286,102**	94,4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5,278**	61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	**23,149**	27,989
商譽	21	**299,965**	275,375
其他無形資產	22	**83,00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3	**146,551**	173,863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45(i), (iv)	**280,255**	–
應收貸款	24	**15,000**	–
		4,341,706	2,426,56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37,032**	108,02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6	**444,552**	454,9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7	**719,326**	347,666
衍生金融工具	28	**33,298**	27,6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42,071**	–
預付租賃款項	17	**5,229**	1,926
持作買賣投資	30	**57,841**	–
已質押銀行存款	31	**29,41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	**1,482,930**	1,727,130
		2,951,696	2,667,3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2	**859,399**	391,765
衍生金融工具	28	**59,314**	49,369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6	**5,721**	1,209
税項		**15,682**	1,78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3	**686,781**	345,662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34	**–**	64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有之承擔	40	**157,965**	–
		1,784,862	789,853
流動資產淨值		**1,166,834**	1,877,4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08,540**	4,304,035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5	**30,962**	29,216
儲備		**2,316,901**	1,836,242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2,347,863**	1,865,458
少數股東權益		**333,357**	255,308
權益總額		**2,681,220**	2,120,76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6	**311,411**	244,505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3	**2,242,452**	1,665,790
可換股債券	37	**273,457**	272,974
		2,827,320	2,183,269
		5,508,540	4,304,035

第55頁至第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副主席
徐鷹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股本儲備	投資匯兑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基金	累計(虧損)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448	908,671	900	29,474	1,354	4,083	–	–	1,602	9,075	6,423	984,030	97,360	1,081,39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	–	–	–	–	–	(5,259)	–	–	–	–	(5,259)	–	(5,259)
物業擬定用途改變時重估	–	–	–	–	–	–	–	1,601	–	–	–	1,601	–	1,601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兑收益	–	–	–	–	–	4,439	–	–	–	–	–	4,439	496	4,93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4,439	(5,259)	1,601	–	–	–	781	496	1,2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56,736	156,736	23,332	180,068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	–	–	4,439	(5,259)	1,601	–	–	156,736	157,517	23,828	181,345
私人配售	5,550	643,016	–	–	–	–	–	–	–	–	–	648,566	–	648,56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1,354)	–	–	–	–	–	1,354	–	–	–
確認以按股本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8,505	–	–	–	–	–	–	–	8,505	–	8,505
行使購股權	318	23,198	–	–	–	–	–	–	–	–	–	23,516	–	23,516
行使認股權證	900	59,400	(900)	–	–	–	–	–	–	–	–	59,400	–	59,400
發行股份開支	–	(16,076)	–	–	–	–	–	–	–	–	–	(16,076)	–	(16,0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16,088	116,08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2,160)	(2,16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20,192	20,192
轉撥	–	–	–	–	–	–	–	–	–	3,352	(3,352)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16	1,618,209	–	37,979	–	8,522	(5,259)	1,601	1,602	12,427	161,161	1,865,458	255,308	2,120,766

	歸屬本公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股本儲備	匯兑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基金	累計(虧損)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216	1,618,209	–	37,979	–	8,522	(5,259)	1,601	1,602	12,427	161,161	1,865,458	255,308	2,120,766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	–	–	–	–	–	(2,640)	–	–	–	–	(2,640)	–	(2,640)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兑收益	–	–	–	–	–	111,070	–	–	–	–	–	111,070	19,426	130,49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111,070	(2,640)	–	–	–	–	108,430	19,426	127,85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90,103	190,103	35,460	225,563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	–	–	111,070	(2,640)	–	–	–	190,103	298,533	54,886	353,419
私人配售	1,500	186,000	–	–	–	–	–	–	–	–	–	187,500	–	187,500
藉著與股份溢價所產生之累計虧損減少	–	(382,038)	–	–	–	–	–	–	–	–	382,038	–	–	–
確認按股本結付之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4,896	–	–	–	–	–	–	–	4,896	–	4,896
行使購股權	176	12,640	–	–	–	–	–	–	–	–	–	12,816	–	12,816
行使認購權	70	7,827	–	–	–	–	–	–	–	–	–	7,897	–	7,8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41,429	41,429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18,266)	(18,266)
已付股息	–	–	–	–	–	–	–	–	–	–	(29,237)	(29,237)	–	(29,237)
轉撥	–	–	–	–	–	–	–	–	–	3,194	(3,194)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62	1,442,638	–	42,875	–	119,592	(7,899)	1,601	1,602	15,621	700,871	2,347,863	333,357	2,681,220

附註：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期間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二者之差額。

法定基金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法例所規定設有之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代表就發行認股權證向認購人士收取之代價。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藉着把全數累計虧損382,038,000港元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對銷而削減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	**239,354**	182,550
經以下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650)**	(6,07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3,446)**	–
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2,200**	4,40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撥備	**9,201**	11,00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調整	**(10,6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769**	46,868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2,191**	696
無形資產攤銷	**2,1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	–
利息開支	**107,796**	44,2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42)**	138
收購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	**(17,185)**	(37,893)
以股份形式付款	**4,896**	8,505
利息收入	**(40,530)**	(21,5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07**	(25,6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	**356,627**	206,733
存貨增加	**(8,306)**	(7,069)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30,623**	(88,25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239,358)**	(186,081)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24,395)**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49,442**	119,69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512**	317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69,145**	45,344
已付中國所得税	**–**	(85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69,145**	44,488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0,530**	21,553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收購前溢利股息		**1,296**	–
應收貸款增加		**(15,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2,07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18,745)**	(139,67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9,417)**	–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	(17,525)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21,939)**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024)**	(232,477)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29,535)**	(12,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58**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	**(52,025)**	–
收購共同控制企業，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	**8,624**	(219,492)
收購業務，扣除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	**(77,806)**	33,086
收購聯營公司		**(64,651)**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80,255)**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	**–**	2,6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1,760)**	(564,09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1,773)**	(35,997)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208,213**	731,48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310,000
已付股息		**(29,237)**	–
股份發行開支		**–**	(16,07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	(9,259)
償還可換股票據		**–**	(35,900)
新籌得銀行及其他借貸		**1,260,078**	768,40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85,984)**	(285,294)
融資租約承擔之還款		**(64)**	(13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51,936**	111,5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3,169**	1,538,8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39,446)**	1,019,1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7,130**	712,0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246**	(4,07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2,930**	1,727,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2,930**	1,727,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1。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示，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之舉。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2]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3]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4]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5]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6]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優惠安排[7]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的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於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後的股本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之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可識別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之部份。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比例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中所佔公平值之數。

對於原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初步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時，代價公平值高出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數額乃確認為商譽。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載入。

已資本化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收購所產生的各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組別。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於某個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測試減值。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扣減首先分派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權益之實體。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金額，並會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

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對銷。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指合營安排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合營伙伴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本集團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類似的分項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逐行合併。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為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而列賬(見上文)。

本集團所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的任何數額，將於重估後隨即於損益表確認。

倘一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未實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權益對銷，惟倘未實現虧損顯示須將資產減值轉撥而要全數確認虧損金額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結算日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石油、天然氣及燃氣器具之銷售須於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加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撥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相當於建造以供生產或本身運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此等資產以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當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未決定未來用途之租賃土地被當作為資本升值目的持有，並分類列作一項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列賬。租賃土地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在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益表內。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有關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又或，無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見下文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減值

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即截至結算日所錄得之成本佔合同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從收益表中扣除。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建造合同(續)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石油、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中之售價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資產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比其賬面值為少，資產之賬面值則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均被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於綜合收益表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幅。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份乃於租賃分類時分開考慮。若預期租賃土地之業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移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在此情況，整份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包括於期間之損益賬，但再換算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兑儲備)。該等匯兑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的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定額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盈利計算。應課税盈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盈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税及扣税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税項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税盈利相應税基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税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税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税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税之應課税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税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次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應佔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別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三項其中一項。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客戶之合同工程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被劃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為以下各項之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可出售股本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於損益轉回。至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幅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發出的事項有關，則有關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轉回。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的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就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乃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包含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部份，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不同項目。換股／贖回選擇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之部份。與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的公平值入賬，並於其後之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至公平值。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負債部份)，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當作為持作買賣。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將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即會解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總和兩者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本工具(續)

解除確認(續)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間的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將相應予以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助金均列作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一項扣減，並按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乃於該等開支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同一期間確認入賬，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釐訂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賺取現金單位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選擇一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01,5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75,375,000港元)，且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使用價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按應收賬款之估計可收回水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確定撥備時需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動之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燃氣接駁合約之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合約之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就迄今完成之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而計量。因此，估計總成本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合約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而倘預期數字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與原有估計之差異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內之折舊撥備構成影響。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326,24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關於未使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倘日後產生溢利以使用稅項虧損，則可能引致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於記錄未來溢利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減值

於結算日，管理層重新估計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該等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83,0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有關附屬公司之業務繼續有十分滿意之進展。詳細敏感度分析已經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資產之賬面值可得以全數收回。有關情況將獲密切監控。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適宜作出減值調整，則會在未來期間作調整。

5. 財務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之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控制而與現時或過往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匯率亦會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之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對港元及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5.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若干借貸及以美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之利率政策，惟本集團會訂期審閱市場利率，以把握降低借貸成本之潛在機會。因此，本集團會於適當情況下訂立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見附註33及37)有關。就固定利率之其他借貸而言，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與對沖票據相似。該等利率掉期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33)。本集團之政策乃把其借貸維持在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其於每個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已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藉此針對此方面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關於各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半年結算日及年終結算日審閱各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對手方均為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及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5. 財務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對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有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乃參考已公布之市場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利用近期公開的市場交易作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倘未能取得該報價，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收益率曲線就非期權衍生工具年期進行估計，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紀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銷售管道燃氣收入、燃氣接駁費、物業租金及股息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燃氣接駁費	**387,243**	325,632
銷售管道燃氣	**750,101**	288,115
銷售貨物	**97,590**	15,218
租金收入	**936**	1,070
股息收入	**599**	487
	1,236,469	630,522

7.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

業務分項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四類業務－物業投資、金融及證券投資、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936	599	387,243	750,101	97,590	1,236,469
分類業績	5,586	34,045	166,055	114,501	1,526	321,713
未分配公司收益						74,7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7,955)
財務費用						(107,7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						(4,307)
收購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	–	–	–	17,185	–	17,1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5,742	–	5,742
除税前溢利						239,354
税項						(13,791)
本年度溢利						225,563
資產						
分類資產	49,100	107,050	805,492	4,646,770	8,318	5,616,7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75,278	–	75,2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01,394
綜合資產總值						7,293,402
負債						
分類負債	210	–	218,339	621,404	3,880	843,8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68,349
綜合負債總值						4,612,182
其他資料						
商譽添置	–	–	–	24,590	–	24,590
無形資產添置	–	–	–	85,134	–	85,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1,223,976	–	1,223,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未分配)						38,317
						1,372,017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2,128	–	2,128
釋出預付租賃款項	–	–	–	1,848	–	1,848
釋出預付租賃款項(未分配)	–	–	–	–	–	343
						4,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92,793	–	92,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未分配)						3,976
						96,769

7.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續)

業務分項(續)

二零零六年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070	487	325,632	288,115	15,218	630,522
分類業績	7,101	460	186,372	22,117	(7,708)	208,342
未分配公司收益						35,7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1,204)
財務費用						(44,2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						25,6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443	–	443
收購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	–	–	393	37,500	–	37,8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38)	–	(138)
除税前溢利						182,550
税項						(2,482)
本年度溢利						180,068
資產						
分類資產	44,450	27,989	527,919	2,636,934	7,549	3,244,8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613	–	6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848,434
綜合資產總值						5,093,888
負債						
分類負債	149	–	176,476	191,048	6,976	374,6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598,473
綜合負債總值						2,973,122
其他資料						
商譽添置	–	–	–	65,981	–	65,9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	–	–	881,830	–	881,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未分配)						21,256
						969,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42,700	–	4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未分配)						4,168
						46,868

7.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之物業投資、金融及證券投資分部位於香港。管道燃氣與燃氣管道建設業務則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並無按地區市場劃分、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對銷售作出分析。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0,530**	21,553
中國政府機構之資助		
液態燃氣／燃氣業務引致的虧損的賠償(附註a)	**2,127**	3,051
取代天燃氣供應管道之資助(附註b)	**20,827**	–
退税(附註c)	**2,673**	771
雜項收入	**17,171**	9,850
出售工業物料之溢利	**2,563**	1,651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1,898**	201
匯兑收益	**1,662**	2,50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調整(附註37)	**10,642**	–
	100,093	39,580

附註：

(a)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於中國與揚中市建設局(「建設局」)所簽訂的增補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揚中中燃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有權從建設局獲得資助，以補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液化氣體業務所產生之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賠償通知書，本公司附屬公司淮南中燃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有權從政府機關獲得賠償，以資助其成立後三年間之煤氣業務。

(b)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蕪湖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蕪湖中燃」)從蕪湖市天然氣開發利用領導小組辦公室獲取一次過的資助20,827,000港元，資助協助所有蕪湖市的煤氣用戶改用天然氣而所產生的成本。所有有關轉換的規定工序已由蕪湖中燃完成。

(c) 中國政府機關已授出一項税務獎勵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方法為退回在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税項。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0,844**	60,443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5,506**	35,126
融資租賃承擔	**1**	10
可換股票據	**–**	145
可換股債券(附註37)	**14,225**	10,436
	170,576	106,160
減： 利率掉期合約之淨利息收入	**(9,215)**	(254)
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利息	**(53,565)**	(61,699)
	107,796	44,207

10. 收購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附註18)	**5,568**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讓(附註40)	**11,617**	393
收購業務之折讓(附註41)	**–**	37,500
	17,185	37,893

11. 税項

有關款項指於兩個年度之中國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度均無應課税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中國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次獲得盈利年度後首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税，其後之三年內，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税。寬減期內之已削減税率介乎7.5%至16.5%。經考慮税務優惠後，該等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税收費已作出撥備。

11. 稅項(續)

年度稅項與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256)**	(2,368)	**275,610**	184,918	**239,354**	182,550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345)**	(414)	**90,951**	61,023	**84,606**	60,6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影響	**–**	–	**(1,896)**	–	**(1,896)**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5,513**	3,479	**3,451**	3,832	**8,964**	7,311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8,005)**	(13,916)	**(8,356)**	(5,010)	**(16,361)**	(18,926)
並無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837**	10,851	**15,527**	12,738	**24,364**	23,589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	–	**(85,886)**	(70,101)	**(85,886)**	(70,101)
年度稅項	**–**	–	**13,791**	2,482	**13,791**	2,482

附註：香港及中國適用之適用稅率分別為17.5%及33%(二零零六年：分別為17.5%及33%)。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800**	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96,769**	46,752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16
	96,769	46,868
釋出預付租賃款項	**2,191**	1,113
包括於行政開支內的無形資產的攤銷	**2,128**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租賃物業	**8,429**	4,699
－設備	**–**	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1,438**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見下文）	**3,474**	6,729
其他僱員之薪酬及津貼	**99,313**	63,927
為其他僱員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45**	5,430
減：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金額	**(4,921)**	(4,885)
	113,311	71,201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00港元）	**(894)**	(1,028)

12. 本年度溢利(續)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及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	370	–	138	–	508
徐鷹先生	–	1,200	–	12	1,212
劉明輝先生	–	–	–	–	–
馬金龍先生	–	180	–	–	180
朱偉偉先生	–	520	–	12	532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120	–	–	–	120
Suresh Raghavanachari先生	106	–	–	–	106
Harrison Blacker先生	122	–	–	–	122
R.K. Goel先生	40	–	–	–	40
山縣丞先生	54	–	–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200	–	–	–	200
毛二萬博士	200	–	–	–	200
黃倩如女士	200	–	–	–	200
	1,412	1,900	138	24	3,474

12. 本年度溢利(續)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	–	–	91	–	91
徐鷹先生	–	–	2,261	12	2,273
劉明輝先生	–	–	3,265	12	3,277
馬金龍先生	60	–	–	–	60
朱偉偉先生	–	520	–	12	532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103	–	–	–	103
Suresh Raghavanachari先生	–	–	–	–	–
Harrison Blacker先生	–	–	–	–	–
吳邦傑先生	33	–	–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120	–	–	–	120
毛二萬博士	120	–	–	–	120
黃倩如女士	120	–	–	–	120
	556	520	5,617	36	6,729

本集團於兩年內均無支付薪酬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盟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鷹先生及劉明輝先生分別放棄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00,000港元)及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00,000港元)之酬金。

12. 本年度溢利(續)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個別人士中，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61**	7,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66
	8,768	7,846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六年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末期股息	**29,237**	–

董事已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每股0.012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之末期股息，建議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90,103**	156,736
就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股份認購權公平值之變動	**(2,100)**	–
可換股債券附帶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2,560)**	–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10,642)**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4,22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89,026**	156,736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5,323**	2,548,931
就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附註a)	**228,419**	234,148
股份認購權(附註b)	**10,740**	2,407
可換股債券(附註b)	**179,087**	不適用
認股權證	**–**	42,87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3,569**	2,828,356

附註：

(a)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計入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影響及或然發行股份之影響。

(b)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計入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潛在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此乃由於經計及所產生之利息及兑換／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後將增加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4,4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附註a)	13,977
公平值變更(附註b)	6,07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50
公平值變更(附註b)	4,6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00

附註：

(a) 總賬面值為12,376,000 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重估。重估得出之1,601,000港元盈利已列入物業重估儲備。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結果之４,6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73,000 港元)之盈餘已列入綜合收益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擁有適當資格，近期亦有估算附近地區之類似物業之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標準，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類似物業之回報後得出。

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測量及歸類及入賬記作投資物業。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116	103,941	756,859	45,008	8,596	23,512	972,032
添置	6,852	51,288	417,133	21,691	2,907	17,311	517,182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	17,381	73,355	62,259	46,008	–	4,416	203,419
收購業務所得	51,074	92,222	12,173	23,515	1,233	2,268	182,485
出售附屬公司	–	(287)	(5,434)	(10)	(53)	(30)	(5,814)
重新分類	–	223,332	(226,558)	3,226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417)	–	–	–	–	–	(4,417)
匯兑調整	180	999	7,277	433	50	207	9,1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186	544,850	1,023,709	139,871	12,733	47,684	1,874,033
添置	39,678	6,691	738,647	32,210	2,395	29,652	849,273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	39,555	164,161	82,219	2,964	355	5,314	294,568
收購業務所得	17,091	66,558	1,736	27,539	278	2,155	115,35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3,095	–	–	–	3,095
出售	(2,191)	–	–	(3,156)	(471)	(2,309)	(8,127)
重新分類	57,303	793,262	(989,958)	139,393	–	–	–
匯兑調整	6,942	33,358	62,676	10,250	754	2,833	116,81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564	1,608,880	922,124	349,071	16,044	85,329	3,245,01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24	2,549	–	5,462	1,847	4,286	17,368
年內撥備	5,155	23,396	–	10,261	1,557	6,499	46,8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67)	–	–	–	–	–	(167)
出售附屬公司後撇除	–	–	–	(1)	(10)	(3)	(14)
匯兑調整	8	25	–	53	13	35	1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220	25,970	–	15,775	3,407	10,817	64,189
年內撥備	7,299	39,480	–	34,951	2,389	12,650	96,769
出售後撇除	(244)	–	–	(1,104)	(79)	(1,462)	(2,889)
匯兑調整	338	1,590	–	966	188	561	3,6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13	67,040	–	50,588	5,905	22,566	161,71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951	1,541,840	922,124	298,483	10,139	62,763	3,083,3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966	518,880	1,023,709	124,096	9,326	36,867	1,809,84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上述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		
長期租約	**6,522**	6,889
於中國		
長期租約	**38,890**	–
中期租約	**202,539**	90,077
	247,951	96,96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直線法則依下列每年比率折舊:

樓宇	租約餘下年期或50年兩者中較短者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5% – 50%
汽車	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充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為84,4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38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6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價值39,2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中國樓宇,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獲取中國樓宇而產生額外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賬面值19,1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0,000港元)該等樓宇之租賃土地部分無法分開識別。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21,032**	21,220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02,832**	–
中期租約	**167,467**	75,140
	291,331	96,360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非即期部份	**286,102**	94,434
即期部份	**5,229**	1,926
	291,331	96,3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收益表。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65,402**	751
分佔收購前股息	**(1,296)**	–
分佔收購後(虧損)(扣除所收股息)	**5,604**	(138)
收購聯營公司後折讓	**5,568**	–
	75,278	613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北京宏達斯特燃氣技術開發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22.10	天然氣銷售
北京華昊恒通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19.60（附註）	天然氣銷售
重慶市川東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川東燃氣」）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4.00	天然氣及燃氣管建築銷售
重慶鼎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鼎發」）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38.69	勘探、收集、運輸、淨化及出售天然氣

附註：本集團可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6名董事之中2名。

年內，於釐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時，因收購川東燃氣及重慶鼎發而產生之5,568,000港元收購折舊已列作收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31,629**	14,689
負債總額	**(238,958)**	(12,488)
資產淨值	**192,671**	2,20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5,278**	613
收益	**155,174**	23,194
年內溢利(虧損)	**16,916**	(1,43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5,742**	(138)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持有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北京京港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京港」）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9.0（附註a）	天然氣及燃氣管建築銷售
柳州中燃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柳州中燃」）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附註b）	天然氣及燃氣管建築銷售
揚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揚州中燃」）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附註b）	天然氣及燃氣管建築銷售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燃」）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附註b）	天然氣及燃氣管建築銷售

附註：

(a) 本集團持有北京京港49%之已發行股本，而北京京港七名董事中三名由本集團委任，因此，本集團控制其股東大會42.9%之投票權。由於董事會之所有決定均需要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二投票支持，北京京港被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b) 本集團持有該等公司50%之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七名董事中三名由本集團委任，因此，本集團控制其股東大會42.9%之投票權。由於董事會之所有決定均需要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二投票支持，該等公司被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按比列綜合列賬，並以下列之分項基準呈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14,782**	219,454
非流動資產	**722,488**	232,847
流動負債	**376,628**	60,938
非流動負債	**152,689**	75,169
收益	**193,880**	44,904
本年度溢利	**30,163**	8,857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6,746**	19,38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值	**3,017**	5,217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3,386**	3,386
	23,149	27,989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之市價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減少2,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259,000港元)自投資重估儲備扣除。

由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之估計之範圍太大，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於本年度，已確認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投資未能反映本集團之可預計未來現金流入。

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與活躍市場所報之投標價格釐定。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9,394
年內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附註40)	65,9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375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附註39)	24,5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96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96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375

本集團於發生收購之每個財政年度檢討商譽有否減值，以及是否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各附屬公司代表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主要包括於來自收購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宿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燃翔科油氣技術有限公司、柳州中燃及其他附屬公司而分別產生之141,716,000港元、44,802,000港元、15,540,000港元、65,981,000港元及7,33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已向少數股東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經已確認一項24,590,000港元之金額，於收購日期，金額於按可識別的相關業務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計算之本集團權益上，超過收購成本。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價值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主要假設於期內售價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值。管理層按反映目前評估金錢之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扣率。增長率按業內預期增長釐定。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動而釐定。

21. 商譽(續)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至七年(天然氣業務之一般發展期間)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算，以及根據預期增長率3%推算日後五至七年之現金流量。財務預算及增長率乃根據各業務之發展階段及經參考中國地區之天然氣行業之發展曲線後估計。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折扣比率由15%至17%不等。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可辨認減值虧損。

22. 其他無形資產

	天然氣業務獨家權利 千港元	已訂約客戶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業務所得(附註39)	70,134	15,000	85,1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0,134	15,000	85,134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	1,834	294	2,1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4	294	2,12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300	14,706	83,00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天然氣業務獨家權利及已訂約客戶層乃按直線法則分別於三十年及十年之期間攤銷。

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包括已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38,1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按金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9(i)。

24.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年利率7%計算之定息應收貸款(無抵押並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15,000**	–

金額以港元(相關實體財務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

25.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建材	**102,699**	99,384
消耗品及備件	**14,838**	2,218
天然氣	**19,495**	6,422
	137,032	108,024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達601,2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6,452,000港元)。

26.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55,723**	533,806
減：進度付款	**(116,892)**	(80,101)
	438,831	453,705
作呈報用途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444,552**	454,914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5,721)**	(1,209)
	438,831	453,705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保留款項由客戶就已進行之合約工程而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為103,4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92,000港元)，並已列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及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180日之信貸期。

於申報當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180日	**240,170**	101,618
180 – 365日	**64,483**	29,825
365日以上	**23,250**	8,770
貿易應收賬款	**327,903**	140,213
建材已付按金	**44,519**	22,979
購買天燃氣已付按金	**47,833**	13,499
預付予承包商之款項	**28,231**	26,67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6,089**	142,104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012**	2,19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21,161**	–
證券經紀資金	**24,578**	–
	719,326	347,66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包括16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以分期方式支付之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14,708,000港元及49,59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9,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港元)之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會計之利率掉期合約	**17,433**	21,669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提前贖回選擇權(附註37)	**15,865**	5,991
	33,298	27,660
衍生金融負債：		
內附換股權(附註37)	**52,502**	40,609
授予Me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美林」)之認股權	**5,400**	7,500
內附於可換股債券之強制贖回選擇權(附註37)	**1,412**	1,260
	59,314	49,369

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到期日	掉期
3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由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1.50厘至5.05厘
3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由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1.50厘至5.08厘
50,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	由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2.35厘至5.73厘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機構就同等工具所報之市價及於結算日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

內附換股權指債券持有人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見附註37)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但不會以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結算換股。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贖回選擇權分別代表本公司提前贖回之選擇權之公平值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之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股權代表授予美林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選擇權之公平值。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安排之詳情載於附註37。提前贖回選擇權及認股期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字如下：

	內附換股權	提前贖回權	認股期權
轉換價／贖回價／行使價	1.731港元	1.996港元	1.128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36.49%	37.74%	36.53%
預期有效年期(附註b)	1年	1.25年	1.9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3.752%	3.786%	3.823%

附註：

(a) 提前贖回選擇權之預期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之股價於30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而釐定。內附換股權及認股期權乃根據本公司股價分別於250及46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b) 預期有效年期指各期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孳息率釐定。

強制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按實際孳息率每年6.44厘及相當於選擇權預計餘下年期之到期年期以二項法釐定。

年內，4,3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69,000港元)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5,045**	–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2,796**	–
	57,841	–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每年2至4厘實際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29,4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之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3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申報當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90日	**109,511**	128,365
91-180 日	**77,326**	19,412
180日以上	**117,440**	59,347
貿易應付賬款	**304,277**	207,12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425,142**	170,349
客戶就合約工作給予之墊款	**103,451**	14,29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6,529**	–
	859,399	391,76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626,599**	1,672,706
按揭貸款	**16,668**	18,798
其他貸款	**285,966**	319,948
	2,929,233	2,011,452
有抵押	**1,830,337**	1,264,511
無抵押	**1,098,896**	746,941
	2,929,233	2,011,452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述貸款之到期明細如下：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付	**686,781**	345,66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5,181**	192,217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0,856**	906,727
多於五年	**866,415**	566,846
	2,929,233	2,011,452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686,781)**	(345,66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242,452**	1,665,790
借貸包括：		
定息借貸	**1,830,337**	1,462,302
浮息借貸	**1,098,896**	549,150
	2,929,233	2,011,452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之範圍(相等已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貸	**2.00%至 7.34%**	2.00%至7.34%
浮息借貸	**5.28%至7.67%**	4.83%至6.02%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借貸之詳情載列如下：

	美元 相當於 千港元	日圓 相當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32,654	57,1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397	44,035

34.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	66	–	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66	–	64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	–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	64	–	64
減：一年內到期支付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	(64)
			–	–

34.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期3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質借貸年利率約為8厘(二零零六年：8厘)。利息乃於訂約日期釐定。租約乃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作出安排。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之承擔乃以出租人以租賃資產設立之押記作抵押，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35. 股本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合計
	千股股數 每股面值 0.01港元	千港元	千股股數 每股面值 1.00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9,000,000	90,000	124,902	124,902	214,90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4,813	22,448	–	–	22,448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a、b、c及d)	555,000	5,550	–	–	5,550
行使購股權(附註48)	31,750	318	–	–	318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e)	90,000	900	–	–	9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1,563	29,216	–	–	29,216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f及g)	157,001	1,570	–	–	1,570
行使購股權(附註48)	17,640	176	–	–	17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6,204	30,962	–	–	30,962

35. 股本*(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158港元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 GAIL (India) Limited。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II(「TSEMF II」)及荷蘭開發銀行(「FMO」)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SEMF II與FMO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合共133,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16港元。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Oman Oil Company S.A.O.C(「OOC」)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1.185港元。

(d)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美林，每股作價1,128港元。認購函之詳情載於附註37。

(e)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及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66港元發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f)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25港元分配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亞洲開發銀行。

(g)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函件，本公司按每股1.128港元發行合共7,001,19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美林。認購函件之詳情載於附註37。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6. 欠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每年按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償還。據此，該款項於結算日被列為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之實際利率相等於已訂約利率。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美林訂立認購函件，據此，本公司向美林授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該函件」)。根據該函件之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該協議」)，美林有權按認購價每股1,1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為每期可換股債券(「美林債券」)本金額15%除以0.94之新股份。美林可於有關批數之美林債券之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發行之美林債券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內，根據該協議發行之所有美林債券已獲兑換或贖回。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認股期權之公平值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CQS」)及Courtenay Enterprises Limited(「Courtenay」)(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CQS及Courtenay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以美元計值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發行日」)，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債券之轉換價為1.7310港元，可由發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本金額127.070%贖回。債券持有人亦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按債券本金額115.314%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256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以下成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

(a) 債券之負債成份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大致相同的信貸級別但無換股及贖回期權並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的財務票據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負債成份之實際利率為4.5厘(二零零六年：4.5厘)。

(b) 將以個別金融工具列賬之債券之附帶換股期權指轉換負債為本公司權益之選擇權公平值，惟該轉換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以外之方式進行。

(c) 附帶提前贖回選擇權代表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之選擇權。

(d) 債券之強制贖回選擇權代表按債券持有人之意願進行之贖回。

37.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不同成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附帶換股權 千港元	提早贖回選擇權 千港元	強制贖回選擇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	–
年內發行，已扣除發行成本	264,863	40,609	(5,991)	1,260	300,741
利息支出(附註 9)	10,436	–	–	–	10,436
利息支出	(2,325)	–	–	–	(2,32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974	40,609	(5,991)	1,260	308,852
調整負債成份(附註)	(10,642)	–	–	–	(10,642)
公平值變動	–	11,893	(9,874)	152	2,171
利息支出(附註9)	14,225	–	–	–	14,225
已付利息	(3,100)	–	–	–	(3,1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457	52,502	(15,865)	1,412	311,506

附註：

根據與CQS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條款，倘聯交所於發行日一週年前仍未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利率將由發行日一週年起上升至年息2厘。

年內，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該期間之利率一直為1厘。債券負債成份之公平值因重估現金流量之減少乃確認為其他收入。

38. 遞延税項

以下為於本申報年度及前申報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税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加速税項折舊 千港元	税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	(18)	–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抵免)	1,466	(1,466)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4	(1,484)	–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抵免)	888	(888)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2	(2,372)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税項虧損為326,2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8,512,000港元)。已就13,5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80,000港元)之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由於未可肯定未來溢利來源，其餘估計税項虧損312,6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32,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税項虧損中包括將起始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之90,6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593,000港元)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9. 收購附屬公司及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之資產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0,200,000港元收購China City Natural Gas Investment Limited（「CGNGIL」）之100%權益。於收購當日，以CGNGIL為首之集團仍未開展業務。

	收購之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5
預付租賃款項	149
無形資產－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獨家權利	70,1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9,613
存貨	7
其他應收賬項	10,0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175
其他應付賬項	(4,752)
股東墊款	(64,559)
CGNGIL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1,731)
總代價	70,2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70,20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200)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8,175
	(22,025)

39. 收購附屬公司及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七年透過購買附屬公司收購之資產*(續)*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China Ga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CGIDL」)之100%權益及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於收購日期，CGIDL及其附屬公司仍未開展業務。

	收購之淨資產 千港元
無形資產	
一以訂約客戶基礎	15,000
其他應收賬項	15,000
以現金及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支付之總代價	30,000

於二零零七年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燃投資有限公司(「中燃投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孝感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孝感中燃」)餘下45%股本權益之協議，總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約42,856,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支付21,939,000港元。未付代價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項內。

收購孝感中燃額外權益產生之收購商譽為24,590,000港元。

4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名為呼和浩特中燃，本集團擁有其50%股權。本集團以現金方式注資394,912,000港元，而另一股東以資產及負債之方式注資。另一股東所注入之資產及負債令呼和浩特中燃可繼續經營現有天然氣業務，該業務過往乃由該另一股東進行。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呼和浩特中燃其他股東所注入之淨資產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呼和浩特中燃其他股東及本集團所注入淨資產之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根據比例合併法計算之暫定公平值之50%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598	70,538	589,136	294,568
預付租賃款項	126,130	139,328	265,458	132,729
存貨	36,090	–	36,090	18,04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77,930	–	177,930	88,9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230	–	96,230	48,1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520,480)	–	(520,480)	(260,240)
銀行借貸	(226,218)	–	(226,218)	(113,109)
	208,280	209,866	418,146	209,073
本集團之協定現金注資			394,912	197,456
			813,058	406,529
收購折讓				(11,617)
總代價				394,912
支付方式				
注入呼和浩特中燃之現金				78,982
收購時之責任				315,930
				394,912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注入呼和浩特中燃之現金				(78,982)
本集團分佔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7,606
				8,624

附註：

由於正等待被收購公司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專業估值，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入賬金額乃屬暫時釐定。

4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以現金方式注資78,982,000港元予呼和浩特中燃。於結算日，餘下資本315,930,000港元仍未支付。餘下資本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注入呼和浩特中燃。由於本集團擁有呼和浩特中燃之50%股權，並以比例合併法計入有關權益，因此於結算日之收購責任為157,96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名為楊州中燃，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0%。本集團以現金207,212,000港元之形式注資，而其他股東以資產及負債之形式注資。其他股東注入之資產及負債令楊州中燃可繼續經營過往由其他股東經營之現有天然氣業務。該交易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

	楊州中燃其他股東及本集團所注入淨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根據比例合併法計算之淨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50%**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618	93,309
存貨	88,648	44,3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9,456	29,7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490	14,24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55,214)	(77,607)
	207,998	103,999
本集團協定之注入現金	207,212	103,606
	415,210	207,605
收購時折讓		(393)
總代價		207,212
支付方式		
注入楊州中燃之現金		207,212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注入楊州中燃之現金		(207,212)
本集團分佔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851
		(89,361)

4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二零零六年之收購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柳州中燃50%股本權益，代價為144,688,000港元。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前之賬面值及根據比例合併法計算之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110
預付租賃款項	13,452
存貨	4,76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1,0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5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5,733)
銀行借貸	(79,515)
	78,707
商譽	65,981
	144,688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44,688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4,688)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4,557
	(130,131)

柳州中燃於中國從事燃氣貿易業務。因收購柳州中燃而產生之商譽乃基於該公司之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41.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透過成立附屬公司收購之業務

(i) 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名為撫順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撫順中燃」)，本集團持有70%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所支付之代價為92,629,000港元，其中67,505,000港元乃支付予撫順市燃氣總公司(「撫順市燃氣」，其為以若干資產及負債向撫順中燃注入其現有業務之少數股東)，及向地方政府支付13,653,000港元以收購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已向撫順中燃注入餘下之現金代價11,471,000港元。撫順市燃氣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注入之資產及負債令撫順中燃可繼續經營現有天然氣業務，該業務過往乃由撫順市燃氣進行。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撫順市燃氣所注入淨資產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18	(24,461)	115,357
預付租賃款項	27,885	–	27,885
存貨	2,650	–	2,65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5,089	(125)	24,9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2	–	3,35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5,727)	–	(15,727)
借貸	(37,625)	–	(37,625)
	145,442	(24,586)	120,856
本集團注入之現金			11,471
少數股東權益			(39,698)
總代價			92,629
支付方式			
支付予撫順市燃氣及地方政府之現金代價			81,158
注入撫順中燃之現金			11,471
			92,629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1,158)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2
			(77,806)

撫順中燃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溢利分別貢獻36,751,000港元及11,528,000港元。

附註：由於正等待被收購公司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專業估值，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入賬金額乃屬暫時釐定。

41. 收購業務*(續)*

於二零零六年透過成立附屬公司收購之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名為寶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寶雞中燃」)，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4%。本集團以現金163,523,000港元之形式注資，而少數股東寶雞市天然氣總公司(「寶雞天然氣」)以資產及負債之方式注資。寶雞天然氣所注入之資產及負債令寶雞中燃可繼續經營現有天然氣業務，該業務過往乃由寶雞天然氣進行。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41. 收購業務*(續)*

於二零零六年透過成立附屬公司收購之業務*(續)*

	寶鷄天然氣所注入淨資產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438	(33,953)	182,485
預付租賃款項	15,916	19,577	35,493
存貨	13,302	(3,953)	9,34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3,574	–	33,5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086	–	33,08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5,017)	–	(15,017)
借貸	(125,382)	–	(125,382)
寶鷄中燃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3,013)	–	(3,013)
	168,904	(18,329)	150,575
本集團注入之現金			163,523
少數股東權益			(113,075)
收購折讓			(37,500)
總代價			163,523
支付方式			
注入寶雞中燃之現金			163,523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3,086

41. 收購業務*(續)*

於二零零六年成立附屬公司收購之業務*(續)*

董事認為，向寶鷄天然氣收購業務之折讓以成立新附屬公司寶鷄中燃代表中國管理當局擬提供之折讓，以吸引外國投資者從事促進外資項目。引入外資從事過往由國有企業營運之中國能源業務令企業管治水平有所改善及提升營運效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鷄中燃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4,467,000港元及為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帶來2,121,000港元虧損。

4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之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2,692,000港元出售於遵化中燃翔科天然氣有限公司(「遵化中燃」)之51%股本權益，為本集團所持有之總持股量。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8,95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9,858)
少數股東權益	(2,160)
	2,249
出售收益	443
現金代價總額	2,69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692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2,68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化中燃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3,255,000港元及為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帶來34,000港元虧損。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4,250,000港元及8,126,000港元，已轉撥至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入公平值達20,19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履行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同意向其注資之承諾。

4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諾將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56**	4,6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4**	1,136
五年後	**–**	476
	7,140	6,242

經營租約之付款指本集團就所租用之土地及樓宇及設備應付之租金。租賃物業租約經議定平均為期兩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76**	8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16**	3,360
五年後	**2,673**	3,360
	11,965	7,560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兩年。

45. 資本承擔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約56,122,000港元)收購南寧管道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南寧管道」)之60%股權，並已於結算日悉數支付代價。該收購事項須待本集團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委任董事接管南寧管道後方告完成。於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大連國資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以成立一家名為大連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大連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大連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於大連合營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將持有其75%股本權益。根據投資協議，大連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1,020,408,000港元)。本集團將以現金方式注入人民幣750,000,000元(約765,306,000港元)，而餘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約255,102,000港元)將由大連國資管委會以注入資產方式出資。於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德州市燃氣總公司(「德州夥伴」)訂立協議，據此將於中國山東省德州市成立德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德州合資公司」)。德州合資公司將主要於德州市從事天然氣業務。德州合資公司將由本集團實益擁有51%權益，並由德州夥伴實益擁有餘下之49%權益。德州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18,622,000元，其中人民幣111,497,000元(約113,772,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出資，而餘下之資本則由德州夥伴以注入現有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出資。於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iv)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55,950,000元(約261,173,000港元)收購正興能源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上海中寶科控燃氣實業有限公司之2.55%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於年內支付224,133,000港元。於結算日，該收購事項須待本集團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委任所收購公司之董事接管所收購公司後方告完成。於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而尚未於財務報表上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材分別作出為數392,3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3,224,000港元)及56,0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5,573,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46.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356,842,000港元及21,0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5,417,000港元及零)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及賬面值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4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彼等於其他附屬公司之股本投資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

47.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皆須以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之要求供款。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作減低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受地方慣例及規定界定之退休及退休金計劃保障。附屬公司須向退休及退休金計劃就彼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

國內合資格員工供款乃根據適用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條例所列明規則計算，即有關僱員底薪之5%加特定上限。

48.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新計劃之宗旨乃為獎勵本公司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或如該10%限額予以更新，則指股東批准續授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會引至於行使時已授權及即將授權之本公司已發行及即將發行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而截至授權日為止十二個月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需要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作價10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授出日期對上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止十年。

48.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下表列出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持有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港元									
董事											
1.9.2004	1.9.2004至8.30.2004	1.9.2004至1.8.2014	0.80	33,240,711	–	–	(2,000,000)	31,240,711	–	–	31,240,711
10.6.2004	(附註1)	(附註1)	0.71	220,000,000	–	–	–	220,000,000	–	–	220,000,000
10.6.2004	10.6.2004至3.19.2005	3.20.2005至10.5.2014(附註2)	0.71	9,100,000	–	(700,000)	(1,000,000)	7,400,000	–	–	7,400,00
10.20.2005	10.20.2005至10.19.2010	10.20.2010至10.19.2015	1.50	–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262,340,711	5,000,000	(700,000)	(3,000,000)	263,640,711	–	–	263,640,711
其他僱員											
1.9.2004	1.9.2004至8.30.2004	9.1.2004至1.8.2014	0.80	81,120,000	–	(10,810,000)	(1,800,000)	68,510,000	(3,240,000)	(2,060,000)	63,210,000
10.6.2004	10.6.2004至3.19.2005	3.20.2005至10.5.2014(附註2)	0.71	166,300,000	–	(20,240,000)	–	146,060,000	(14,400,000)	–	131,660,000
10.20.2005	10.20.2005至10.19.2010	10.20.2010至10.19.2015	1.50	–	151,800,000	–	–	151,800,000	–	–	151,800,000
1.27.2006	1.27.2006至1.26.2011	1.27.2011至1.26.2016	1.52	–	6,500,000	–	–	6,500,000	–	–	6,500,000
				247,420,000	158,300,000	(31,050,000)	(1,800,000)	372,870,000	(17,640,000)	(2,060,000)	353,170,000
				509,760,711	163,300,000	(31,750,000)	(4,800,000)	636,510,711	(17,640,000)	(2,060,000)	616,810,71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0港元	1.50港元	0.74港元	0.78港元	0.93港元	0.73港元	0.8港元	0.93港元

附註：

(1) 行使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所聘任之核數師於行使購股權時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10億港元。可行使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止。

(2) 行使期原為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行使期更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就董事及僱員接納之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已收總代價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520港元)。

48.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支銷，連同對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年度，就購股權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4,8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05,000港元)已予確認，相應調整已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年(二零零六年：9年)。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33,227,000港元及1,597,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入該模式之因素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	**1.536港元**	1.240港元
行使價	**1.520港元**	1.50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27.56%**	29.59%
預期年限(附註b)	**2年**	2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4.102%**	4.220%
預期股息率(附註d)	**0%**	0%

附註：

(a) 由於本公司並無過往表現可作比較，波幅乃參考其他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於260個交易日之歷史股份波幅釐訂。

(b) 所運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不可轉讓性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c)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d) 預期股息率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股息派付紀錄及分析員預測之一致意見計算

48.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選擇並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及悉數歸屬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時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紀錄，故並無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收益表確認借項。於購股權行使時，因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紀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由本公司紀錄於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49.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7、29、32及36所披露之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外，本集團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i) 年內，本集團以總金額分別為95,334,000港元及144,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29,000港元及零港元)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購買氣體及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1,100**	14,127
離職後福利	**51**	72
	11,151	14,199

主要管理層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50.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OOC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於百慕達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從中東及世界其他地方將能源產品輸入中國。本公司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擁有其股本權益50%。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4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注資20,000,000美元，而OOC將以現金及提供資源之合併方式注資餘款20,000,000美元。

50. 結算日後事項(續)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燃投資有限公司(「中燃投資」)與長沙市液化石油氣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長沙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長沙中燃」)，在湖南省長沙市經營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長沙中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中燃投資將擁有長沙中然之70%股本權益。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國四川省達州市宣漢縣人民政府(「四川政府」)訂立液化天然氣合作協議(「液化天然氣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估計總投資將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約1,236,000,000港元)。外商獨資企業將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四川政府將就稅項、土地及其他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事宜提供優惠條款予外商獨資企業，以與四川省之天然氣業務合作。

(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集團與鄂爾多斯市時達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時達房地產」)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元(約2,009,000港元)收購鄂托克旗長蒙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長蒙天然氣」)之65%股本權益。長蒙天然氣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建築材料。

(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包頭市申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79,040,000元(約184,411,200港元)收購包頭市燃氣有限公司(「包頭市燃氣」)、包頭市申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申銀天然氣」)及包頭市申銀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申銀工程」)之80%股本權益。包頭市燃氣、申銀天然氣及申銀工程主要在內蒙古包頭市從事天然氣業務。

(v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GAIL (India) Limited(「GAIL」)訂立合營協議，以於百慕達成立一間合營公司(「CS-GAIL合營公司」)。CS-GAIL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之買賣、處理、分銷、推廣及運輸。成立後，本公司將擁有CS-GAIL合營公司之50%股權。根據該協議之條款，CS-GAIL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本公司及GAIL各自均會按面值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認購250,000股CS-GAIL合營公司股份。

(vii) 於結算日後，根據從債券持有人收取之兌換通知，本金總額為23,000,000美元之債券已按每股1.731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103,639,506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viii)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從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之10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199,055,000元銀行授信額中分別提用56,000,000美元及人民幣168,000,000元之銀行貸款。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直接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間接 %	主要業務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2港元	–	100	證券投資
Iwai'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股份1,000,000港元（附註）	– –	100 –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予集團公司
偉寶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物業發展
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前稱中亞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29,8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財資
中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898,637,000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財資
北京中燃翔科油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雅緻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武漢中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69,98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益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44,000,000元	–	8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蕪湖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	9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	8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唐山翔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7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廊坊市翔科危險貨物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	8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廊坊市翔科油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680,000元	–	51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宜昌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	–	7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藁城翔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	95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通寶華油燃氣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淮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72,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直接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間接 %	主要業務
隨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燃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孝感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48,95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孝感中亞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2,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漢川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1,274,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雲夢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9,708,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應城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74,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當陽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2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邳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3,060,000美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3,625,000美元	–	75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滄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南皮縣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
蕪湖縣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欽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揚中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天門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寶鷄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5,725,000元	–	64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直接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間接 %	主要業務
南京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欽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玉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烏審旗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撫順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33,33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無為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建造
中國燃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2.00港元	100	–	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Iwai Style Limited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2.00港元	–	100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而實際上並不附帶收取股息、接獲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分享任何分派之權利。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85,537	376,491	411,389	630,522	**1,236,469**
除税前（虧損）溢利	(64,825)	117,005	133,875	182,550	**239,354**
税項抵免（支出）	(1,861)	(1,344)	(1,493)	(2,482)	**(13,791)**
本年度歸屬本公司股東（虧損）溢利	(66,686)	115,661	132,382	156,736	**190,10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01,507	1,342,279	2,752,985	5,093,888	**7,293,402**
總負債	(297,049)	(748,484)	(1,666,995)	(2,973,122)	**(4,612,182)**
權益總額	204,458	593,795	1,085,990	2,120,766	**2,681,220**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已因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予以重列。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主要物業資料

地點	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租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地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16樓	辦公室物業	100	長期租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濱河大道5002號 聯合廣場B座1301室	商業	100	中期租約
北京市宣武門廣安門南街6號	辦公室物業	100	中期租約
投資物業			
香港 九龍九龍城 啟德道28 – 30號	空置土地	100	中期租約

CHINA GAS
中國燃氣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